



致不勤奋的孩子们

王海峰

孩子，你是我的曾经。

你和我之间只有一个诺言，那便是时光。

用我的时光减去你的时光，得数便是你的青春，或者我的经验，二者在个算式里握手言和，企盼成功。

没有谁天生愚笨。你能走到这个起跑线，说明你已经战胜了很多。然而，很多孩子开始变得懒惰了，不思考，不读书，不写文章，所有的功课都成了被动的缴械，所有的愿望都成了无助的悲伤。

在金秋时节，本是收获的季节，而在月桥，却比较冷清。这20多个孩子，只交了1篇短稿和几首短诗。曾经约定1周1篇2000字左右的稿子（再以前曾经要求每周5000字），曾经说好的读书笔记，曾经交付的排版任务，曾经组织的拉赞助活动，如今都一片荒芜。

月桥似乎到了无人喝彩的尴尬境地，同学们对文学的爱情已经化作远天的一抹残阳，对热情的渴望已经成为荒原中的枯枝败叶，对自我心灵的鞭策已经杂糅进了太多的微信消息和花边新闻。

狄更斯说，这是最好的时代，这是最坏的时代，这是智慧的时代，这是愚蠢的时代；这是信仰的时期，这是怀疑的时期；这是光明的季节，这是黑暗的季节；这是希望之春，这是失望之冬；人们面前有着各样事物，人们面前一无所有；人们正在直登天堂，人们正在直下地狱。

我想，对这个信息爆炸的年代而言，我们应该更纯粹、更专注，对这个迅捷异常的年代而言，我们应该更迟钝、更婉约，对这个限制情怀的年代而言，我们应该更热情、更执着。

致不勤奋的孩子们，请你们把自己最美的时光浇灌给最虚弱的自己和最美好的梦想。

很多人把这几段文字当作批评，认为不可放在卷首公开发表。事实上，自我批评是一件必要的事情。就如当年鲁迅所说：如果给刚出生的婴儿送句祝福的话，有人会说，这孩子会长命百岁，这话是假的，但会得到人们的喝彩；有个人说，这孩子有一天会死的，这话是真的，但会得到人们的棒打。

再如，近日，明尼苏达大学学生在《明尼苏达大学报》公开发表文章批评这所每年给这份校报拨款50万美元的明尼苏达大学不作为。这个事件一方面表现了媒体的独立精神，另一方面也传达了大学的自省精神。我们不需要照顾自己或谁的面子，我们的终点不在修行与学习的路上，我们的目的也不是表面的风光，而是追逐真实与梦想的责任感、自信心与意志力。

努力何时都不晚，此言此事与君共勉。



月桥 文学

目录 Contents

主管单位：
绥化学院

主办单位：
绥化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

编辑出版：
月桥编辑部

顾问：
任雅玲 吴春生

指导教师：
王海峰

社长 / 主编：
王涵

本期排版、编校：
薛巧辉 张子微
刘月娇 倪荣江
郑传芬 杨鑫
李忠仁 刘晶宇
王晶波 李金平
月桥编辑部全体成员

社址：
绥化学院汇文楼 518 室

出版日期：
2018 年 9 月 10 日

信箱：
yueqiaowenxue@163.com

官网：
wxcmxy.shxy.edu.cn

博客：
blog.sina.com.cn/shxywxy

微博：
weibo.com/shxywxycmxy

微信公众号：
yueqiaowenxue

寄语

金秋九月迎新生 侯国锋 4

考研路上

心怀感恩，不忘初心 周凡 5
考研那点事儿 宋美华 6
考研，又一次成长 刘江雪 7
考研，那一年 张佳 9

散文随笔

泪痣 高冰 10
女人花 任亚萍 11
老辈子留下的规矩 李金平 13
小时候咋玩 郑传芬 15
我喜欢 李禹晗 17
我喜欢 李金平 18
我喜欢 任亚萍 19
老巢 杨鑫 20
良友会是孤独 李忠仁 21
见字如面 张新 23
盲点 吴煜鑫 25
北方绥化,南方老家 郑传芬 27
落下余晖,默默看夕阳 王晶波 29
略施粉黛和素面朝天 李金平 30
踏清明之景,吟离人心中愁 郑传芬 31
那片竹林 杨鑫 32



诗歌

给从前(外一首)	李金平 33
十几岁的花季	任亚萍 34
奶奶的大坝	梁桂玖 34
想你的时候	任亚萍 35
情书三行	李忠仁 35
与君说	高冰 35
写给扬尘的赞歌(外二首)	杨鑫 36/40
时光书(组诗节选)	姜超 37
柳筐	梁桂玖 39
想你的时候	李禹晗 39

小说

给你的爱一直很安静	李金平 41
算命	刘永莲 42
陌上霜	高冰 44
农民父亲也有梦	任亚萍 46
女生秦栗	李金平 48
手纹	高冰 50
成长	王子郡 52
一脚迈进的爱情	任亚萍 54
竹林深处的人	郑传芬 57
女子昭信	高冰 58
这个冬天有点暖	任亚萍 60

评论

读书的隐痛	张新 61
言论自由刍议	张新 62
乡愁深处的时光	王海峰 63

金秋九月迎新生

侯国锋（文学与传媒学院副书记）

八方来客，相约九月，我们迎来了朝气蓬勃的2018级新同学。你们的到来，为学院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与活力，为我们的校园增添了亮丽的色彩，欢迎你们成为文学与传媒学院大家庭中的一员！

俗话说，良好的开端是成功的一半，在开展的军训中重要的是学习吃苦耐劳，顽强不屈的精神，养成坚韧不拔的意志品质，培养精诚团结的团队精神。组织同学们学习校规校纪，行为规范，为日后的生活和学习打下坚实基础。在军训中学会战胜自我，超越自我，并要懂得用智慧和坚强去克服一切困难。所以，在今后的生活中要发扬这种精神，不断进取，吃苦耐劳，去迎接美好的大学生活。

“一年之计，莫如树谷；十年之计，莫如树木；终身之计，莫如树人”。大学的根本使命在于培养人才，在大学四年充实的度过学习生活，要适应与之前不一样的环境，改变自己的学习生活方式。一要刻苦研学，要孜孜不倦地学、不耻下问地学，深入学习本专业、本学科知识；二要博采众长，要广泛涉猎其他领域，要努力把自己塑造成一名既精通本专业，又具有丰富相关专业知识的的高素质人才；三要努力提高素质，开拓创新，要学会思考，学会实践，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各类文化、艺术、体育等各方面的活动。在实践中，

4 培养自己的创新、协作、沟通、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为学院的教育教学发展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毕业后成为社会的栋梁之才。

李开复曾说过，与其诅咒黑暗，不如点亮蜡烛。大学生不应该只会跟在老师的身后亦步亦趋，而应当主动走到老师的前面。大学老师在一个课时里通常要涵盖课本几十页的信息内容，仅通过课堂听讲是无法把所学的知识学通学透的。最好的学习方法是在老师讲课之前把所学知识琢磨清楚，然后在课堂上弥补自己理解上的不足。大学里的学习范围很广，不仅要学好扎实的专业知识，还需要博览群书，充分利用学校的图书馆资源。

大学里有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为学生提供了一个充分展示自己的舞台。各种学生会，社团组织会让你应接不暇。积极参加这些活动，不仅可以锻炼你的交流能力，培养你的协调工作能力，还会让你在潜移默化中学会竞争，学会适应社会。大学是你们最后一次有机会系统的接受教育，最后一次全心建立你们的知识基础，你们应该好好把握大学生活，珍惜大学时光，为将来的就业奠定好基础。

大浪淘沙方显真金本色，暴雨冲过更显青松巍峨。同学们，相信经过高考的磨练的你们，必将会在2018新学年里开创新的辉煌，在文学与传媒学院开辟属于自己的未来。



心怀感恩，不忘初心

周凡

在说到考研之前，我想先提一下我仅有的一次减肥经历。

那是在大一，刚刚告别了高中一段失败而幼稚的恋爱，于是拼命地想要减肥。军训时 132 斤的我在第一个学期结束回来的时候减到了 108 斤，所有人都非常惊讶，说平时见我也没什么变化，怎么一个假期回来我就瘦下来这么多，我想说，我不是一个假期就瘦下来的，而是半年。而且一直到整个大学时光都没有再反弹。我为什么要强调这一点？因为有太多的人想一蹴而就，想在一个月乃至一周就瘦下来，如果是如此容易，这世界上为什么还有那么多的胖子。所以，回到我们的考研话题，有多少人在考研这件事情上面想要讨巧，又有多少人抱着在一周之内把肖秀荣的四套题背下来政治就过关了的荒谬想法。

都说考研是一场马拉松，我认为别只是听听啊，自己真的去参加一次马拉松，才知道自己能否坚持下来。最重要的东西是在所有坚持不下去的时刻逼着自己再咬一咬牙。十一月份的时候，我和一个朋友发生一点矛盾，那个时候是我最坚持不下去的时候，感觉自己特别孤独。没有办法，考期将至，我告诉自己现在不是撒小家子气的时候，虽然心有不甘但还是跟朋友道了歉，自己去了图书馆走廊里背

书，找了灯光最暗的地方（因为人少安静）。我记得三楼那颗枯木逢生的小花可能注定要与我相遇，我买了一个小马扎，累了就坐在它旁边，这样一直到考试的最后一天。

如果要写怎么度过的这些天，可能每一天都有一个故事，最常见的不过是晚上背得沙哑的声音，走痛的双脚和疲惫的肩膀。但是第二天早上就又重新充满了力量。因为，我想在别人问到我的时候有资格说：“我考上了！”而不是可怜兮兮地寻求别人的安慰。总之，要有自己的信仰。说到信仰，还有一个小故事，大四的时候我修了一门课叫《周易》智慧的现代应用，当时我无知地给自己算了一卦，是大蓄卦，告诉我“何天之衢，道大行也”、“行所当行，止所当止”，我本人是很信这个的，考研一路上这两句话一直激励着我，几乎每天都是按照这两句话过来的。考研只是成长过程中很短暂的一瞬间，这个过程是一场修行，在这场修行中你总得相信一些东西，寻找一些东西。

我第二次想放弃是初试成绩出来的那几天，我考了 376 分，只比去年的复试线高 2 分，这个不上不下的分数让我想到了高考时的绝望，我在调剂和二战之间苦苦挣扎了几天。这期间真的要感谢王海峰老师和家人对我

的鼓励和支持，我找了几个调剂的学校之后就全力准备复试。回到学校，王老师还特意把我们几个人组织到一起对我们进行复试辅导。不得不说王老师给我们的干货还真派上了用场，让我好好打了一仗！复试逆袭了一把！总分排到了前五名。真的感谢老师对我们的不放弃，也感谢在每次想要放弃的时候又咬一咬牙的自己。

还想说一点的是有很多学妹跟我说因为本科不好所以考研没有信心，现在的我们是一个成年人，自己是什么样子是由自己决定的，我是一名普通二本的大学生，今年我们班 30 个人就有 7 位英雄考上研究生的，其中一位我的同门师兄以 436 分的身份考入上海师范大学，而某一本院校二战学生也有挂了的，母校给我们提供了优越的学习环境和责任心爆棚的可爱的老师们，我只能说抱怨的人都是弱者，你该知道真正的勇士是什么样子！

在整个考研路上，别人不帮助你你是本分，别人拉了你一把那是情分。要心怀感恩，不忘初心。我又想起了图书馆的那朵枯木逢生的小花，不管别人是否忘记了给它浇水，它都努力地吸收阳光，拼命地成长，有时间，你真的应该去看看它的倔强。

作者简介：周凡，2018 年以前五名的成绩考入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信仰自由，热爱写作，拥有一颗永不言败的心。



作者简介：宋美华，绥化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2014级本科，现为辽宁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文字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英语一58，政治62，古代汉语122，现代汉语123，总成绩365。



考研那点事儿

宋美华

考研初试：我并不是传统意义上优秀的学霸，考各种证，各种不过，估计也是考研中少有的“奇葩”。但幸运的是，凡事贵在坚持。有时你离你心中所想也差一步，也正是因为这一步，你才成为了你想成为的人。与优秀的人相比，你差距越大，你就会越想与他们看齐。所以，幸运的是有几个人考研相伴，这才使得考研的生活不那么单调、乏味。

考研期间我的时间表是这样安排的。每天上午英语，下午专业课，晚上背诵专业课。英语对于我来说是一大难关，每天的背单词时间大约4个小时。刚开始背诵时很吃力，但如果每天背诵坚持几个月就会发现不认识的单词真的是有在减少。我不仅背了百词斩、恋恋有词的单词，还整理了真题当中并不熟悉的单词或是熟词僻意。这一过程需要每天重复工作，重复记忆，几个月过后就会有所提高。

专业课方面不必多说，每天都要背诵。每一次背都会忘记，所以需要每天都背。背的次数多到一定程度，就会出现一种机械性，只要说出一个专有名词，就会迅速反应出相关概念以及知识点。

对于政治，这是神奇的一科。它需要的时间最少，回馈的分数却又比较理想。在最后一个月开始复习就可以。多多背诵肖四，也要做一些肖八。但如果复习时间充裕，也可以较早准备。

考试的前一个月，是最容易懈怠的，无论有多累，多不想去图书馆学习，但一定要保证每天最基本的复习，如果真的累了，可以放松，但一定不要放弃。轻而易举得到的成功不会让你有成就感，努力过后的结果，才能让你更加珍惜，越努力越幸运。最后，备考期间切忌“不要玩手机”复试要准备的内容每个学校的情况不同，提前和学姐进行沟通，了解复试所涉及的内容，如果你有机会和导师进行一个双向的选择，一定要对导师所研究的内容、方向有所了解，这也决定你未来要从事哪些方面的研究。



考研， 又一次成长

刘江雪



作者简介：刘江雪，22岁，文学与传媒学院2014级本科生。
人生格言：凡事认真对待，人生不留遗憾。

初试——艰苦卓绝

起初总是听别人考研，感觉考研离自己很遥远。但到了大三下学期，在考研大军的挑衅和老师同学的“鼓动”下，我竟然也萌生了考研的念头，然而当时并不知道为何考研，只知道热爱语言，并且渴望继续学习和研究。于是，我也踏上了这条“不归路”。

根据自己的学习特点，果断选择在家考研，通过网络实现自主学习。整个初试准备过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完全处于打鸡血的状态，就从简单的时间安排来说，每天早上四点半或五点准时起床，中午午休半个小时，晚上十一点左右睡觉。每天除了解决日常所需，其余时间都在学习。可能是精神比较紧张的缘故，每次睡觉醒来心脏都会以每秒

一百五十次的频率跳动着，感受着睡觉带来的罪恶感。这样极端和急躁的状态持续了一个多月。效率肯定是有，但人如果长期处于高压状态，结果只有两种：要么崩溃而死，要么另寻他路。在家人和男朋友的开导之下我进入了第二个阶段——“水油”平衡期，经历了先前的“超脱”，渐渐寻找到合理的时间安排，卸下肩上多余的包袱，心态也平衡了许多。人只有身心和谐，才会有精神饱满的状态和充沛的体力实现心中所想。随着时间推移，我来到了考研的冲刺阶段，无论是专业课还是公共课都进入了无限循环的疲惫期，当然，这个时候的人也是异常疲惫和焦虑的。但这个时期却十分关键，俗话说得好“临阵磨

枪不快也光”，把握好最后的冲刺阶段不仅是对自己前期努力的负责，更是对考研的尊重。若想有一个华丽的转身，就要有一个完美的收尾。凡事善始善终，无愧于心。

整个初试结束，我有三点体会：

(1) 关于学习

学习无需和别人比，只和自己比，因为学习方法和学习效率因人而异。例如，政治的学习。不要因为别人的话语或行为而给本来就已疲惫不堪的自己带来无端的烦恼，只要自己每天都在进步，哪怕是一点点，也终究会“皇天不负有心人”。学会肯定自己，欣赏自己，从平凡中看到不平凡的自己，从狼狈中看到美丽的自己。

(2) 关于身体



众所周知“身体是革命的本钱”，无论何时何地从事何事都要把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当没有精力和体力时就会明白什么叫力不从心，精神再强大也无法支撑起羸弱的身体，因为物质决定意识。

(3) 关于压力

都说“有压力才有动力”，但却无人指明压力与动力的平衡点。对于一路求学的我们来说，压力最大值就出现在考研时期，面临毕业，工作无

着落，考研未知，犹如走在戈壁中，调节好压力等于为身体提供源源不断的卡路里。可以从两方面着手，一方面选择去健身，去跑步，去流汗，在这过程中身体分泌出内啡肽和多巴胺不仅能让我们的消极情绪消除，也能让我们获得短暂的轻松和自由；另一方面则是精神调节法，心态决定一切，正确看待考研对于自己的人生意义。结果固然重要，但认真感受过程才会获得成长，一件事从开始到结束过程

才是需要我们总结经验的地方，因为它决定着结果。没有过程的结果是平淡的，没有结果的过程是茫然的。考研前期的学习比较功利，所以也比较痛苦，后来明白考研的意义不在于考试而在于这个过程中你所经历的事、遇见的人、学会的知识和再次的成长。我很欣赏朱伟老师的一句话——“多一些不为什么的坚持，少一些功利主义的追求”。

复试——一波三折

复试结束后真正体会了成语“一波三折”的深刻内涵，同时也领会了“打不倒的小强”般的精神。初试分数毫无悬念地宣布我考研失败，没有过多的忧伤，而是化悲痛为力量，开始谋划我的工作。偶然一次与海峰老师的交流竟然获知我有希望念研这个令人喜出望外的消息，我如同死灰复燃，同时，发觉自己关于调剂要求的了解少之甚少，差点与梦寐以求的研究生生活失之交臂。于是在老师的指导下开始疯狂地查询调剂信息，因为调剂拼的就是信息获取的途径和速度。在焦急地等待中我迎来了第一次复试，因为初试成绩较低，所以整个人的心态也出现了问题，尽管老师总是送来阳光和雨露，但依然无法驱散我心中的阴霾。于是我怀着一丝自卑和当炮灰的心态完成了此次复试，结果不言而喻。“相由心生”一点都没错，内心不自信就会从外表流露出胆怯和

错乱。人生在于选择，在第一次复试期间我还收到了某大学的复试通知，但经过八方询问和深思熟虑选择了拒绝。第一次复试结果公布后，可能是我整个考研期间最无望的时候，首战失败，拒绝希望，调剂也接近尾声，整个人都不好了。但我依然没有放弃，继续每天都关注着调剂网，只要有一丝希望我都愿意尝试。悠扬的手机信息声音再次响起，我获得第三次复试机会。这次机会显得异常宝贵，一方面有机会弥补心中的缺憾和不甘，另一方面这将是我最最后一次机会，考研成败在此一举。老师们也都为我高兴，海峰老师再次语重心长地告诉我制作简历，要调整心态。有了上次的教训，这次的我乖多了，认认真真制作简历，老老实实准备复试，最后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奔赴战场，经历一场“厮杀”后，终究收获成功的果实。复试调剂带给我最大的成长莫过于坚持，

不放弃，不服气总会有守得云开见月明的一天。

初试拼的是自律和勤奋，复试则是打一场心理战。整个考研结束，我真的是身心俱疲，“痛彻心扉”地体会到初试不易，调剂艰难，但此次的“历劫”虽不能“飞升上神”但足已修炼自身，继续研究我热爱的语言，这对我来说是最值得欣慰的。同时，也是考研让我看到人性中的光芒、感受到雪中送炭的温暖。一路走来，遇见的人都是那么的善良，就连首次复试的导师还给予我鼓励。感恩在心，感谢在行。考研不一定是人生必经之路，但一定是不二选择的成长之路。只有亲身经历，才会感同身受，不要总处于羡慕之中，而要努力成为自己羡慕的人。人生就是不停地忙碌和折腾，愿我们都能遇见更好的自己，不负韶华，不负己，一路繁花送。



考研那一年

张佳

作者简介：张佳，绥化学院 2014 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热爱写作。

距离考研初试已经过去了四个月了，但是每当我走进图书馆自习室的时候，去年大家一起努力备考的景象，却历历在目。看着今年捧着考研单词书和专业课的学弟学妹们，心里默默的为他们加油，希望大家都能通过自己这一年的努力考上自己理想的学校。

回想起我的考研之路，那是字字血声声泪啊。从一开始我选择考中国古代文学开始，我就开始恶补所有的中国文学史，看起来非常吃力，所以在这里提醒各位一定要早做打算！最好在大一的时候，就对自己的未来有一个明确的目标，虽然不太可能，但还是建议下。在学校上课的时候，要有选择的听课，知道哪些有用，哪些及格就好。我后来放弃这个专业就是因为专业书目太多，自己的文学积累不够。后来我选择了汉语国际教育，严格来说算是跨考，但是现代汉语是本专业的知识，在备考了 3 个多月后，逐渐知道了该学什么。在复习初期，不要想一口吃成个胖子，我不相

信你三年没学习，这一年就把所有专业课的知识都学透了。要对自己的实力先评估一下，有个清醒的认识，首先要先定好学校，在对比学校真题之后，有侧重的学习学校考的重点内容。

对于英语就是背背背，单词要早背，作文要背牢。还有一句英语考研老师常说的话，得阅读者得天下，一篇阅读最起码要做 4 遍，否则根本不算刷题。政治更不用说了，政治老师都能压住题目的，每年热点就那么多，但是也是一定要背！

对于复试，就不用太担心了，但是如果你考的是 985 和 211 的大学就当我说。很多同学在考完初试之后就懒散了，不想学习只想休息，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在复试前一个月，就是时候打起精神了，把专业课重新捡起来背背。面试的时候你一定要自信，给老师留下好的印象，这是最重要的。在这里诚挚地感谢王海峰老师在我复试前，对我们的指导，到时候有兴趣的同学们，可以联系下王老师，满满的干货！

考研这条路，比较辛苦，虽然前途也不一定光明，但是它是一份你给你自己的答卷。往后你可以看到，考研自习室里满满的人头，大家都在积极热情的备考，每天走廊里挤满了背题的同学。到了后期，零星的几个儿，每天熟悉的面孔，最后都是在图书馆大爷的吼叫声中被驱逐出去。今后你一定会在不断的背，不断的忘中怀疑自己，我想说的是，这是大家都会经历的过程。如果你身边有那种背几次就记住全部知识的学生，我很怀疑他当初是如何考到这里的。所以你要对自己有信心，不到最后一刻，你也不知道自己会迸发出怎样的光彩。在我参加初试的过程中，有很多人上午考完第一科下午就不去了，还有在中午回去午休的大巴车上放声痛哭的，我不想说这些人心理承受能力差，我只想对你说：在高压下人们都会崩溃，但我更希望你可以在回首的时候，不抱有遗憾。

泪痣

高冰

传说，在眼角下方有一枚褐色浅痣，那就是泪痣。

对于它有一个浪漫的说法。是因为前生死的时候，爱人抱着他哭泣时，泪水滴落在脸上，从而形成的印记，以做三生之后重逢之用。

我有一个好朋友，我觉得我和她的关系就像是七月与安生一样。我安静，她欢脱。我学习，她逃课。原本我们两个就像两条平行线一样，这辈子都不可能会有交集。而在高中时的一次选座改变了这一切。那是我们像往常一样的一次选座。是在月考成绩下了之后根据成绩选座。可在，我马上就要选座的时候，我当时的同桌却跟我说她不能跟我一座了。当时的同桌基本都是固定的，没有人会选我，如果我没有同桌的话，我一定会很尴尬的。我当时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四处张望。而我之所以会选择她的原因是她在班级的人缘并不好，很少有人愿意跟她一座。当我把纸条传给她的时候，她对我回头笑了一下，笑得是那么的明媚，我突然觉得她并不像是其他同学口中说的那样。她也许是一个很好的人。

就这样，我们成为了同桌。刚开始我们的关系真的很好，我们一起吃饭，一起玩闹。她也会给我讲一些她的童年趣事和她的经历。她出生于单亲家庭，她妈妈很小的时候就不要

她啦，她跟我形容当时的感受，她说当时她爸爸问她妈妈是要孩子还是要钱，她的妈妈没有任何思考的说要钱，甚至到现在她妈妈走在街上都认不出来她是她的亲生女儿。多么可笑，世界上居然会有这样的妈妈。我觉得可能以前是我们误会她啦，她性格之所以会那么偏激，可能就是因为她从小出生的环境吧。

她的眼角有一个泪痣，我认为很漂亮，也一直很羡慕她。可是据说长泪痣等的女孩子不仅长的漂亮，而且很专情，可她却并不是这个样子。她对我说过，她从小到大谈了二十多个男朋友，每一次的恋情结束都是她甩的男方，因为她说她玩腻了。我不理解她的这种行为。我认为我们两个的价值观实在是大不相同啦，所以 I 有意疏远她，而她对我依然是一如既往的热情。

我的心里其实并不讨厌她，我认为她很好，作为一个朋友来说，她真的对待每一个朋友，都是掏心掏肺的，都是很热情的，可是，有一个很不好的特点，那就是，她有了男朋友，就可以忘掉一切，男朋友说什么就是什么。有好几次都因为她的男朋友跟我吵架，好几次都不想理她，可是每回我都会心软。

有一次她喝醉啦，给我打电话说想见我。她跟我说，她的父亲在跟

她妈妈离婚之后。就又娶了妻子，然后他们两个又生了一个儿子，后来又去云南做生意。她很少能见到自己的父亲，从小，就缺少父爱。听到这些，我不禁鼻子一酸。我跟她是一样大的，我从小在父母的关爱下长大，而她从小就没有母亲，又失去了父亲的爱，可想她有多么的孤独。我突然间有些理解她。可是在她哭泣的时候我也不知道说什么来安慰她只能静静地看着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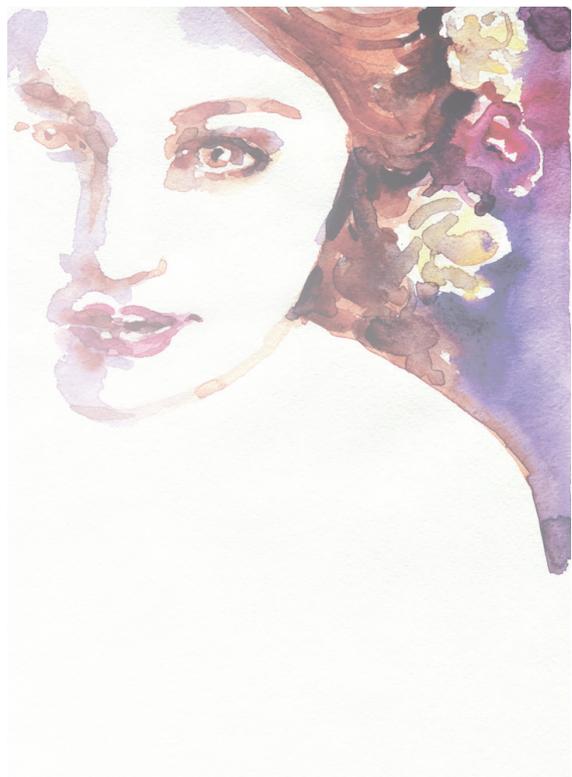
现在我们依然有联系。她对我说她不念大学啦，跟她男朋友在一起。在一家甜品店工作，每天都很累。我们这次又选择了截然不同的道路。但是奇怪的是，我们却有很多的共同语言。她就是那样一个人。那样自信乐观开朗的人。我理解她，我心疼她。但我却没有能力去帮助她。

虽然很久没有见面，那天她给我发了照片，我认为她的泪痣依然很美，很美。就像很多人说的一样。她这样的女孩子，怎么可以长一颗泪痣。可我却明白她是善良的，是纯粹的，她怕被别人看到她软弱的内心，只能用那种外表来包装自己，迷惑别人。

我希望时光能够温柔相待这个女孩子，我也希望她能够真正的快乐，找到自己的幸福。像她脸上的那个泪痣一样纯粹的活着，不忘初心。

女人花

任亚萍



她叫蕙兰，寓意蕙质兰心。

我是蕙兰婶儿看着长大的，我很小的时候，她就在我家负责装裱工作。我很喜欢她，也很喜欢去她那屋里玩。

在我的记忆里，蕙兰婶手很巧，她总能把各种废弃物变成各种各样的宝贝来，特别神奇。那次我放学回来，看到她用那些小木棍做的几个花花绿绿的相框，再涂点颜料，特别好看而且也很别致。不像市场上卖的只有外边一层包边框，她做的有好几层，把小木条切割成各种各样的形状花纹，再用钉子钉好，让我很是喜欢。还有用完的洗衣液瓶子，一把剪刀，几根钉子用火烫热之后，就能变成各式各样的漂亮的塑料花篮。那些压箱底没怎么穿过的不合身或是过时的衣服，经过她的巧手在那一剪一缝中就悄悄变了个新花样，变成了时尚新潮流服饰。

蕙兰婶只上到了初二便辍学

了，小时候我老去她屋里写作业，顺便让她辅导我功课，有时也会偷偷瞒着妈妈腻歪蕙兰婶给我写那些无聊的作业。小学的作业蕙兰婶很轻松地就能帮我解决了，慢慢的，我上了初中，再拿着课本作业去她那屋，蕙兰婶就有点心有余而力不足了。蕙兰婶很聪明，要不是她家孩子多，负担不起，若是她继续读下去，大抵也是会很有出息的。

蕙兰婶装裱技术很厉害，在我们那里开了一家装裱店，有生意了就勤勤恳恳地按时按点完成，甚至有的客人要的急，她宁肯熬夜加班加点也得给人家裱出来。工作时放点邓丽君的歌曲，空闲时就研究研究她裱的那些画作，该吃饭时就给自己做点美食，一个人的生活，一个人的岁月。

其实，她也结婚了的。蕙兰婶嫁了邻村的小他三岁的男子红松，也生了一儿一女，但因为他俩忙，孩子都在县里上寄宿学校。

红松叔年轻时喜欢喝酒打牌，有着帮“志同道合”的兄弟，经常出去鬼混。混了几年也感觉没啥意思还欠了一屁股的债，之后就被家人逼着回来跟着蕙兰婶学了装裱的手她叫蕙兰，寓意“蕙质兰心”。

我是蕙兰婶儿看着长大的，我很小的时候，她就在我家负责装裱工作。我很喜欢她，也很喜欢去她那屋里玩。

在我的记忆里，蕙兰婶手很巧，她总能把各种废弃物变成各种各样的宝贝来，特别神奇。那次我放学回来，看到她用那些小木棍做的几个花花绿绿的相框，再涂点颜料，特别好看而且也很别致。不像市场上卖的只有外边一层包边框，她做的有好几层，把小木条切割成各种各样的形状花纹，再用钉子钉好，让我很是喜欢。还有用完的洗衣液瓶子，一把剪刀，几根钉子用火烫热之后，就能变成各式各样的漂亮的



塑料花篮。那些压箱底没怎么穿过的不合身或是过时的衣服，经过她的巧手在那一剪一缝中就悄悄变了个新花样，变成了时尚新潮流服饰。

蕙兰婶只上到了初二便辍学了，小时候我老去她屋里写作业，顺便让她辅导我功课，有时也会偷偷瞒着妈妈赋歪蕙兰婶给我写那些无聊的作业。小学的作业蕙兰婶很轻松地就能帮我解决了，慢慢的，我上了初中，再拿着课本作业去她那屋，蕙兰婶就有点心有余而力不足了。蕙兰婶很聪明，要不是她家孩子多，负担不起，若是她继续读下去，大抵也是会很有出息的。

蕙兰婶装裱技术很厉害，在我们那里开了一家装裱店，有生意了就勤勤恳恳地按时按点完成，甚至有的客人要的急，她宁肯熬夜加班加点也得给人家裱出来。工作时放点邓丽君的歌曲，空闲时就研究研究她裱的那些画作，该吃饭时就给自己做点美食，一个人的生活，一个人的岁月。

其实，她也结婚了的。蕙兰婶嫁了邻村的小他三岁的男子红松，也生了一儿一女，但因为他俩忙，孩子都在县里上寄宿学校。红松叔年轻时喜欢喝酒打牌，有着帮“志同道合”的兄弟，经常

出去鬼混。混了几年也感觉没啥意思还欠了一屁股的债，之后就被家人逼着回来跟着蕙兰婶学了装裱的手艺。小两口开了个装裱店，小日子过得也挺红火。但没好过几年，红松叔又按捺不住那颗热爱自由的心，又出去了，也不知道干啥去了。听说是开饭店了，也有人说是做包工头了，到底如何，我也不知道。

红松叔逢年过节的也不回家，家里要债的人来人往，蕙兰婶一年挣的钱都为他还了债。十里八村的一提起他都知道是个混子，不顾家，家里的孩子媳妇爹妈一年到头也不知道问问。

有一年，红松叔回来了，还开着一辆新车，邻居们以为他挣了钱了，也回来了，小两口日子也能过起来了。但谁曾想到，车是借钱买的，而且没几天就又走了。原来，红松叔已经在外边和别的女人过日子了。蕙兰婶知道后，什么话也不说，就一直卖力地干活，从早到晚，像个永远充满电的机器。邻居大娘婶子们都经常劝慰她，去找红松叔，把那个女人赶跑，或是和红松叔离婚。离婚，蕙兰婶没想过，她还有俩孩子呢。虽然他 不务正业，虽然他留给她一屁股债，虽然他对自己对孩子不理不睬，虽然他

对双方父母不闻不问，但是，尽管这样，尽管她一人起早贪黑的撑起一个家，但她不想让她的孩子没有了爸爸。

据说，蕙兰婶还真有一天去了红松叔那里，那个女人也在，他们三个不知道说了什么，蕙兰婶没几天就回来了。

蕙兰婶回来后，她还是像往常一样，用双手卖力地干着活，手机里放着经典老歌，还是会做些好吃的分享给邻居，还是会经常动手做做小东西，画点画。星期天去看看孩子，寒暑假接孩子过来团聚，逢年过节回老家看看老人。

我也跟蕙兰婶的孩子们聊过天，原来他们对红松叔的印象都很模糊，甚至会常常有种恍惚，他们有父亲吗？怎么感觉有跟没有没啥区别，甚至有那么一瞬间是讨厌他恨他的。听罢，我也感觉很难受，这么小的年龄却承担了那么多。在为他们难过的同时，也庆幸他们有一个好妈妈。

都说女人如花，应该在保护伞的关爱呵护中慢慢绽放。但生活从来就不是想象之中般美好温柔，没有了保护伞的我们，也只得自己在雨中奔跑前行了。



老辈子留下的规矩

李金平

说起老辈子留下的规矩，那可是极繁琐的，需处处小心的，在以前，要是谁一不小心触犯了这些规矩，可是要挨骂的。虽然于现世，国人对“规矩”的讲究没那么多了，但是老一辈人还依然秉承着这些传统，这些色彩鲜明的中华文化。

“民以食为天”是中国人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所以关于吃的规矩就特别的多，在我家，我奶奶把这些规矩时刻记在心里，唠叨给我们这些“不懂规矩”的后辈人。“家里来客人了，添饭时一定不能说：还要饭吗？”“不许用筷子敲盘碗，奶奶说这样像乞丐。”“全家人一起吃饭，长辈不动筷，晚辈不能动。”还有，“不能把筷子插在饭上，这样像上供一样，是不吉利的。”这些话，奶奶不厌其烦地说给我们，每每此时，我总觉得“不拘小节”是一个多么罪恶的词。

还有规矩颇多的就是春节了，中国人最重要的节日，关系到明年一整年的运势，当然要处处小心了，不仅春节当天规矩多，甚至可以延续到正月十五，这一点，我是很惊叹老祖宗们的智慧的，怎么可以

想出这么多讲究来。因为每年春节都是回奶奶家过，所以春节这段期间是我活得最小心的时候，比高考复习还累，比解数学方程还麻烦。“破”“死”“病”这些字眼是一律不能说出口的，因为不吉利；洒、扫、倒垃圾，会破坏家里的福气财运，所以统统避免，因为不吉利；打破碗碟杯盘，尽量不动刀剪和针线，这样可能把财路剪断，还是不吉利！打破碗碟杯盘，意味着这一年会有“破运”，所以手一定要稳，若打破要及时要赶紧说：岁岁平安，说个吉祥话来补救破解。直到现在我还记得，我小时候因为在春节那天打破了一个小碗，被奶奶“数落”的情形。当然，其实也不过就是絮叨两句，小孩子总是记仇的嘛。

除了收“压岁钱”这个似规矩非规矩的好事儿以外，我还有一个极喜欢的规矩——往饺子里包东西，其实北方大多都是包硬币的，但奶奶不一样，她喜欢像南方一样，往里面包各种东西，包得也多，至于原因嘛，我想就是奶奶想让家里的每个人都吃到这些“好运”吧。吃到包糖的饺子，这一年里



你的嘴会很甜，招人喜欢；吃到包花生的饺子；这一年里，你会步步高升；吃到包钱的饺子，这一年里你会财源滚滚，会发财。爸爸是常能吃到硬币饺子的，后来我发现奶奶包饺子时特意给饺子捏的花边儿。

说到吃饺子，那就真的每一顿都是规矩里的了。立秋吃饺子，立冬吃饺子，冬至还吃饺子，在我看来这饺子是万能的，如果忘了哪个节日有什么规矩，那就来顿饺子，实在不行就两顿。反正一定不会有什麼差错。“吃饺子”对于老一辈子的人来说是奢侈的，是难得的，是那时候小孩子们眼里盼星星盼月亮，才能盼来的美味佳肴。我想饺子里大概总包着“家”吧，每次回奶奶家，奶奶都是在佝偻着腰，扎着她那个深色的旧围裙，在包饺子。一团团面剂，一张张饺子皮儿，都饱含着奶奶的爱。奶奶的饺子好像总是加了什麼特别秘方，百吃不腻，一个饺子入口，味蕾开了花，浑身舒坦，满心幸福。

婚丧嫁娶，这些人生大事儿，规矩就更是不可胜数了，结婚时新娘在进入婆婆家门之前，得“跨火盆”，相传是阻碍盯踪，鬼魅怕火，无法跨过火盆，从此是“一火两段”结婚跨火盆代表以后生活顺利和谐。还有结婚时得用葱洗手，寓意以后孩子健康聪明。还有复杂的那些规矩，我就得继续向奶奶“取经”了。

无论规矩有千种百种，它其中总蕴含着对“鬼神”的敬畏，对大自然的尊重，和对未来的祈福。规矩它不同于习俗，它是一种礼仪，一种文化，更是一种传承，它不是捆绑着要你死守的枷锁，而是要祈望你幸福、平安、好运。

所以，一脉相承的“规矩”，代代相传是“贵举”。希望每个中华儿女都谨记这些老辈子留下的规矩，传承这脉文明的香火。

小时候咋玩

郑传芬



小时候咋玩呢？现在想想还是有很多玩法吧？小时候的游戏，无非几个同龄人凑一块儿。

小时候我们玩要从过家家开始了，几个孩子，想要组成一个完整的“家”就得有成员分配，方法也很简单，逐个石头剪刀布，赢到最后的是“爸爸”，其次是“妈妈”，其余全是“孩子”，“妈妈”负责做饭，“爸爸”负责外出办事，到目前为止我也没明白“爸爸”到底出去要干嘛？每次游戏都是以“爸爸”回到家吃到“饭”而结束。

小时候玩要数打垒最受欢迎了，几个人或两个人都能玩，跑的人先跨三步，定住以后等追的那个人跨一步，均定住以后，双方石头剪刀布，跑的人赢向前方的本垒尽力大跨一步，如果追的人赢了，就向跑的人跨去，也只限一步，如果跑的人在追的人碰到自己之前到达本垒，那就是赢了游戏，反之则对方赢了。

与打垒有点相似的就是跑垒了，但也有不同，相同的是也有一个垒，也有追的，也有跑的。不同的是只有一个垒，追的人加多了。方法就比较简单了，对垒双方一方跑远离垒以后，一方守垒，在游戏内跑垒的一方任一队员要到达目的地-----垒，则赢了此次游戏，但是，在游戏中跑的队员要是被守垒的队员抓住以后便淘汰了，如果全部都被淘汰则对方

赢了游戏。

小时候咋玩，少不了的就是抓石头子了，人多就玩石头多的，人少就玩石头少的。石头哪来的呢，路边捡几个面相好的，敲去棱角，大小合适以后就差不多了，一共七个石头，一个石头向上抛的同时得迅速地抓起地上的石头再去接抛出去的石头。接到则进行下一步，否则就轮到另一个人了。敲石头也是一门技术活，人小力气也小的定然敲得没有年龄稍大的孩子的好，美观度也没那么好。每次我们都玩得不亦乐乎，并对其乐此不疲。在这个游戏中最难的就是把全部的石头抛起来用手背去接，接到以后还得再抛一次用手心去接，我手小，每次都只能接到三四颗，只能默默地羡慕哥哥姐姐们能够全部抛上手背并接住。

小时候的游戏并不仅限于玩物，我们还玩虫子，每次放牛的路上总能找到有趣的虫子，最喜爱的就是地牯牛了，因为这东西好斗。春天的时候比较干燥，地埂上的泥土干了松散落下来，粗的土块与细的土块分离了，地牯牛偏爱在细土里驻扎，想要找到它很容易，哪一个一个下陷的小土窝哪就有地牯牛了，轻轻掏开就可以捉到它，这东西很胖，腿是很细的，根本跑不了。捉它来干吗呢？



当然是有玩的了。它头上的角是它的武器，咬合力度非常大，捉来以后每个人选择中意的，把它们两两放于一个小盒子里，用草尾一挑逗就可以挑起它们的斗志。两两相斗必有一伤，赢得比赛的自然是有好处的，好处就是输的人要帮他把牛儿赶回家关好。要是对方家里有特别小的牛儿时是很头疼的，因为最小的牛儿不听使唤，爱撒欢到处跑。

少时的游戏很多，细细道来还有很多呢，我们曾在村子对面的大山里摘过野果，站在树下同时攀爬，规定时间下来，比较谁摘的果子最多，最大。虽然每次都是我最少，但是落到我嘴里的却是最多的。还有就是冬天里穿着棉衣去割麦草回家喂牛的时候，抽出麦尖儿，嫩绿的麦秸，捏破以后一吹就会发出呜呜的声音，好几个人同时吹，是很响的。还有八月份的时候每家大人都会组织打核桃，我们小孩便会自告奋勇的前去凑热闹，几个孩子各拽着接核桃用的油布的一角，欢脱的颠起落下的核桃。等我们拽不动了，一颗小核桃树也就打完了。在大核桃树上打是不让去的，因为怕砸到身上就会砸出一个窟窿来，村里有好几棵核桃树听说比我爷爷的

年龄还大，我们要四五个小孩才能把它们围起来。

打完核桃，最棒的就是烧核桃了，因为核桃打下来以后还不能马上就把那层绿色的皮给剥掉，想吃的話怎么办呢，唯一的办法就是烧了，更好的就是刚好赶上农村烤烤烟的时节，大火也就不愁了，用铲子铲一铲丢进烤房的火炉底下，用钩子钩点火星在核桃上，十分钟左右就可以掏出来了，这样弄出来的核桃，有一股特别的香气，沁人心脾。

在小时候的岁月里，仿佛什么都是好奇的，吃什么都是香的，玩什么游戏，演什么角色，都无比的新奇与卖力。长大的我们都各奔东西，还未来得及回头就发现，那年摸过的石头垒被拆掉用来铺路了，那年去爬过的有野果的山都已经长满了刺，再也进不去了，那年打过的小核桃树都已经长到四个大碗口那么粗了，还有那几棵大核桃树却也还在结着核桃，仿佛在等着我们回去呢。

等着我们回去吗，等着我们回去再次手拉着手把它们一棵棵都围起来，可是好像现在不用那么多人去围了，因为我们都长大了，手臂也长长了。





我喜欢

李禹晗

我喜欢两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三个人。不是孑然一身，也不会被忽略、被遗忘，回过头就有手可牵，悲伤时能有人可依靠。我喜欢两个人的友谊，两个人的爱情，只是因为这样刚刚好。

我喜欢看美丽的风景。我喜欢辽阔的草原，看绿色的波浪在荡漾，无拘无束；喜欢江南水乡的小桥流水，亭台楼阁，诗情画意；喜欢苍莽浑厚的黄沙大漠，塞北风光，狂沙飞舞……我也曾看过波澜壮阔的大海，虽然并没有想象中的碧波千里，干净整洁，但依旧让人心生欢喜；我也曾攀登过高山，虽然过程中无数次想放弃，但是坚持过后，山顶的风景便再也无法忘记；我也曾浏览过名胜古迹，虽然它们不复当年的盛景，但繁华褪尽，是历史最真实的回忆。我希望未来里，能两个人，一台相机，手牵着手，走遍世界的每一寸土地。

我喜欢文字。喜欢与文字有关的一切，读书、写作，我希望未来可以过着和文字相依为命的生活。每一个字都像是一个精灵，它们在别人的手下排列组合，变成一本本有生命与灵魂的书籍。而每一本书都是一种人生态度，我喜欢透过书籍去感受别人的人生。只要一本书，一杯咖啡，就能拥有一个安静而充足的下午。我喜欢写作，生活中的点滴勾起我无限的遐思，我感受着文字在我的笔下跳动、活跃，文字和我的内心之间不受任何约束地交汇，迸发出多彩的火花，传达着我的内心世界，我的悲欢离合，与人分享，如此生活。

我喜欢做梦。静谧的黑夜，清冷的月光，千奇百怪的梦境，陪我度过漫漫长夜。梦里没有束缚，没有现实，没有压迫。穿古，与周公博弈，沉迷于棋局，无法自拔；越今，与男神约会，沉浸在幸福中，不愿离开。我每天只想蜷在身下的这一方之地，永远永远。除了睡梦，我还喜欢做白日梦。放空我的大脑，放飞我的思想，给自己枯燥无味的生活沾染奇怪却缤纷的颜色。小时候喜欢披着床单当古装，幻想自己是大家闺秀、武林高手；长大了幻想自己有一天突然瘦下来，然后和男神谈恋爱。我喜欢做梦，虽然梦境再美，终归破碎，但生活也是别样的快乐。

我喜欢美食。品味他们入口的感觉，酸甜苦辣，各有风味。吃是世界上最简单的幸福，有人无条件的陪你吃，是加倍的幸福。走街串巷，寻找隐藏的美味；课堂偷吃，冒着被抓的风险；胡吃海喝，无惧肥肉的威胁。把美食捧在手心里是快乐，把它吃到嘴里是幸福，等它走到胃里是满足。与我而言，世界上没有一顿美食解决不了的烦恼，如果有，那就两顿。

我喜欢音乐。喜欢在微雨过后，低哼一首自己喜欢的音乐，虽然唱得很难听，但戴上耳机，世界就是我的了。偶尔心情烦躁，一个人躺在床上，听轻柔的旋律从耳边流过，抚平烦躁的心。更多的时候，我喜欢音乐带来的快乐，两个人，甚至更多人，一人一句，有人唱的难听，有人唱的好听，但大家都笑得一样开心。

我喜欢看星星。在夏天的夜晚，和爸爸坐在后园子里乘凉。抬头看向天空，数着永远也数不完的星星，用我的近视眼，努力地辨别着卫星和星星。享受着属于我们父女的平静时光，回忆着值得开心、难以忘记的事情。

我喜欢这世界，我喜欢这么活着，如明月至时清风徐，一切都这么恰如其分，让我如此喜欢。



我喜欢

李金平

我喜欢宫崎骏的动漫电影，我喜欢千寻，喜欢哈尔，还有我可爱的大龙猫，他们善良、勇敢，又和我们一样有这样那样的小缺点，对于我来说他们不仅仅是动漫角色，更是我一个一个臆想世界里的的好朋友。

喜欢宫崎骏，理所当然就喜欢他的金牌拍档久石让啊，我特别喜欢一个人的时候听久石让的钢琴曲，喜欢《天空之城》喜欢《菊次郎的夏天》，这些或轻柔，或欢快的美妙旋律。仿佛一条小溪突兀地出现在我眼前，每一个音符都像是一条鱼，在小溪里游弋，欢跃，让我身心愉悦。

我喜欢辛弃疾，喜欢他“马作的卢飞快，弓如霹雳弦惊”这样慷慨激昂，喜欢他“明月别枝惊鹊，清风半夜鸣蝉”这般自在悠然。他是我心中最完美的男子形象。我想，我要是生在古代，一定是要勇敢地追求他的。

我喜欢诗经，喜欢“青青子衿，悠悠我心”喜欢“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喜欢这些美到尘埃里的话。每每读之，如细雨润心，似春风拂面。

我喜欢吃奶糖，方方白白的奶糖，虽然味道单调到每次都给我同样的感觉，但却毫不保留地把它一切的甜蜜都给分享我；我还喜欢吃姥姥腌的咸菜，品种多样，原料都是最常见，最普通的蔬菜，样式随着时令变换，一碟碟，一碗碗，朴实无华，却比什么山珍海味都下饭。

我喜欢民谣，从李志到赵雷，从尧十三到纣王老胡。我喜欢小酒吧，喜欢木吉他，喜欢笑容像安和桥下清澈的水的董小姐，也喜欢在四季的风中散着头发安慰着时光的南方姑娘；喜欢《少年锦时》里穿着白衬衫的忧郁少年，也喜欢《春风十里》那种没人能带走的莫名情愫。

每一首民谣都像是一个故事，一个能在里面找到自己影子的故事。这故事不燥，不喧嚣。里面有青春，有梦想，有心酸的现实，也有遗憾的爱情。有人说民谣很穷，一听就是一根烟，一听就是三瓶酒。我说民谣它很酷，一无所有，义无反顾。

我喜欢在闲暇时候翻翻家里的旧书，那种定价只有一块零几角的书，我甚至喜欢它泛出的潮气，喜欢书角的斑斑点点，这些老书里氤氲着旧时光的味道，伏案品读，好之嗜之。

我喜欢山楂树，那一个个红红的小球球，像极了小丑的鼻子，我还喜欢丁香花，我独爱这些一团团，一簇簇的植物，因为它们有家人，有朋友，一点都不孤高，葱葱郁郁，风风火火。我也喜欢那些野蛮生长，旁逸斜出的树，带有原始的狂野姿态，没有人为的修剪，也无需人为的保护，就这样自由地生长在苍穹之下，和人一样有尊严。

我还喜欢听雨敲击屋檐，淅淅沥沥，滴滴答答，能轻柔地拂去我所有的浮躁，让我很安心，很惬意。我喜欢沙画，它是很特别的一种艺术，是一场视觉盛宴，它是自由的，写意的，充斥着自然美。一撒、一抹、一勾、一挑都展示着它特有表现力和感染力。

我喜欢仲夏夜的风，喜欢害羞的月亮，喜欢满天星辰，我觉得每个人都是散落在凡间的一颗星，终究是要回到天上的。所以我们要享受这段旅程，幸福地走下去。

我喜欢“俗”，喜欢烟火气。刘同说，“俗从来就没有什么贬义的意思，一个‘人’一个‘谷’，人吃饱了就是‘俗’，它代表着满足。”其实人生没有多少诗意，日常琐事大多是冗杂而机械重复的，生活就像是一张琐碎的网，我们得在各种细碎的东西上，编织想象，自己找乐子。那就索性当个“俗人”吧，用一颗“满足”



我喜欢

任亚萍

我喜欢孩提时代装点我们天真岁月的五彩缤纷甜蜜蜜的糖果。喜欢它轻含口中瞬间融化的清甜，喜欢那赠予小伙伴时随即嬉笑的脸蛋，喜欢它那帮淘气的娃娃们瞬间止哭的神奇魔力。有了它，我们仿佛也是生活在童话世界里的小公主小王子了，仿佛生活在一颗糖在口中融化时就定格住的那刻甜蜜，尽管短暂，但却是弥足珍贵。

我喜欢在阳光下奔跑蹦跳，嬉闹玩耍。俯身嗅一嗅娇艳欲滴的花朵的清香，张开双臂拥一拥温暖如初的太阳，哪怕昨天的压力烦恼都压弯了腰但此情此景仍会不禁令我感叹生活依旧很美好。喜欢妈妈为我擦拭着满头大汗时温柔的抚摸和满是爱意的目光。阳光，温暖而又柔和。花儿，清香而又美丽绽放，我在跑，在跳，在笑，简简单单，真真切切，这便是最幸福的模样。

我喜欢清晨起床后在卧室窗前驻足远眺。深吸一口极度清新略带丝丝香甜的空气，倍感舒爽。侧耳聆听几只小麻雀喳喳的叫声，悦耳动听。轻抚着那被微风拂乱的发丝，极尽慵懒又生气盎然。迎着那冉冉升起的太阳，思考着今天的自己，今天的人生，顿时充满了希望。

我喜欢抬头仰望夜晚静谧的星空。喜欢夜幕降临时那繁星点点闪烁的微弱光芒，喜欢那寂静又神秘的夜空看似不动的移动，喜欢这大地静静沉睡而天空却充满灵气的模样，那模样，令我心醉，令我

着迷。喜欢幻想头上那片璀璨的星河，一颗颗的小星星，他们代表着已故的谁呢，又是为了谁在眨眼睛呢？

我也喜欢和三两好友，阔步走天下的洒脱。喜欢一起去领略香山红叶漫天的浪漫迷情，放眼望去，火红的枫叶蕴红了眼前一片。令人不禁又忆起儿时书中所写“香山红叶红满天”。也喜欢一起到后海酒吧一条街体验流浪歌手的悲欢离合，品昔日风霜雨雪，畅未来红火亮堂。

我喜欢在冬夜里看雪。茫茫白雪映衬着漆黑的夜，使天空朦胧透亮起来，静谧一片，迎着月光走几步，那咯吱咯吱的声响便像是我拷问自己内心的绝唱。我喜欢这种四周凛冽昏暗唯独内心晶莹温暖的感觉……

我喜欢在雨中漫步，悠悠前行。雨天，一手撑着小花折伞，一手伸出伞外，抚摸着调皮的雨滴，指尖清清爽爽，冰冰凉凉，滴答滴答的声响，扣击着小小心房，迸发出难以言表的舒畅，顿时倍感心旷神怡，满心舒爽。

我喜欢那些天真烂漫古灵精怪的小孩子。喜欢那纯真无邪的笑脸，喜欢那淘气乱蹦乱跳的活力，喜欢那清澈透明圆滚滚的咪溜咪溜转动的大眼睛，喜欢那张开肉乎乎的小手嘴里蹦豆似得吐出的“抱”，喜欢他们咿呀学语时胡乱说话引发的爆笑，喜欢他们这些可爱的小精灵是如此单纯的小美好。

我喜欢一个人的孤单。关上日夜嘈杂的电视机，整理好地上散落的玩具，开辟出一片属于自己的小天地。熬一碗香甜的红豆粥，洗一盘水果，捧一本经典，站在午后温暖的阳光下，驻足细品，细品生活的真谛，为人的美好……

我喜欢一群人的狂欢。喜欢过年时热热闹闹红红火火的场面，喜欢亲朋好友齐坐一堂的嘘寒问暖，把酒言欢。喜欢和表哥表姐嬉闹着调侃，调侃着生活的种种馈赠与磨难……

我喜欢为人子女的满足感。我喜欢给父母捧杯热茶时他们苍老的脸上荡漾开的幸福如花的笑容。我喜欢我偷偷起床为父母做的香喷喷的早餐时他们感动的眼神，和温暖的怀抱……

我喜欢和姥姥在落日的余晖下，拉着姥姥枯柴般的手，坐在小木凳上静静聆听属于她那四五十年代的艰苦岁月和青春美好。是辛酸也好，是感动也罢，总能让我思绪万千，意犹未尽。

我喜欢借着文字的翅膀，飞去世界的每一个角落。

喜欢在迷茫时从诗书中寻求前行的方向，喜欢在难过时从诗书中觅得一剂坚持走下去的良方，喜欢在开心时从诗书中堆砌一堵新奇有趣的高墙。最喜欢下雨天，驻足窗前，翻来一本经典散文或是闲读小说，静坐一下午，那将是多么美好的时光。

我喜欢尝试和享受各式各样的美食，喜欢那酸甜苦辣咸这五味在舌尖蹦跳着的芭蕾。我喜欢麻辣鲜香的地翻滚着汤汁的水煮鱼，我喜欢那汤头浓郁鲜香，面劲道十足，外加卤味牛肉的牛肉板面，喜欢那甜中带酸，酥脆香甜的糖葫芦，喜欢那流淌这滚烫浓郁汤汁的灌汤包，喜欢那一口香甜软软糯糯的汤圆……这些数不胜数的美食，曾在无数个日子里滑过我的喉管安慰过我无比挑剔的胃，也抚平了我那些心头的褶皱。对我来说，美食真的能治愈生活中的不美好的魔力，那怕只是一小部分，但这已足够了。

生而为人，我很幸运，生活不易，且行且珍惜。

喜欢现在的生活，喜欢生活的现在……

老巢

杨鑫



老巢是浩瀚宇宙中的一粒烟尘，是大海中的小水滴，是泥土中的微粒。老巢就是一个让人魂牵梦绕的风景区。老巢是对家眷恋的称呼，是温暖的代名词，是温馨的体现。难舍的是老巢那简陋的棚房。

父母的唠叨时常在耳边响起。想到自己做错了事情父母的责骂与教育，教训过后无微不至的关怀与问候。当你做事于理不合时你认为自己“对时”，总会与父母争吵，总会觉得他（她）们说的很厌烦、无趣，很“不近人情”，很无理等等自己的诸多歪理。当你外出游玩归来晚时，父母总会说：一天事也不做就知道去玩，都不知道回家，一天就这儿跑那儿跑的，你这个娃娃啊！那时的我们也包括现在有一丝成熟的我们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以前以及现在做的一些事是那么的“混蛋”和“欠思考”。殊不知我们在与父母争吵中，我们成长了许多也懂得了许多也了解了许多也成熟了些许。在一个充满争吵与安静、时而安逸时而喧闹时而充满“火药味”的陋室中，你会体验到不同的乐趣与感受。那是在老巢以外所不能切身体会到的。

对于漂泊在外的游子、外出务工的人、出来求学的莘莘学子，远离那个破烂不堪的窝，去寻求让窝变得更好的方式。就像在黑土地的我与老巢虽然只隔几尺远，那不过是在地图上的距离罢了。实际我们离了万水千山。老巢带给我们人世间的五味杂陈，它不像外面的世界一样真实，外面的世界残忍、残酷、无情、没有人性。而老巢虽然也有“残忍、残酷、无情、没有人性”但她是会适可而止的会讲人情的。无论你飘到何方，走到天涯海角、沦落到何种地步。还是会记起那破烂的种种回忆与乐趣。

她是我的恋人却与我分居异地，让我们彼此思念却又不能相见，她让我日夜思念，时时让我心如刀绞，秒秒让我挂念着。只有你让我体会了生离死别，也只有你让我如此痴迷、思念、不舍。

老巢是亲情的纽带，是路人饥途中的驿站，是我日日夜夜期盼的爱人。老巢里拥有我的一切回忆，老巢是多么大公无私温暖着我，让我不再感受到寒冷。老巢我的良人愿我们相伴从朝如青丝走到暮成白雪。



良友会是孤独？

李忠仁

一望无际的草原，只见一匹奔驰的骏马，草随风倒，双蹄腾空划出了一道又一道的弧线，蝴蝶在弧线上翩翩起舞，头前飞舞的小鸟叽叽喳喳地为它奏响着凯歌，踏在草坪上软绵绵的感觉，特别酥脆，那是一种享受的感觉，遥望四周，依然只有它独自在奔跑，好景不长，路边的风景并不能一直伴它，总会有没有草坪的地方、总会没有蝴蝶的地方、总会没有小鸟的地方、总会没有……

在别人眼中，孤独若是内向的，而我认为孤独是卓绝的。太美丽的人感情容易孤独，太优秀的人心灵容易孤独，其中的道理显而易见，因为他们都难以找到合适的伙伴。其实他们不是找不到合适的伙伴，而是攀比心在作祟，人生于世没有谁不喜欢美丽帅气。卓绝的人喜欢孤独是因为不孤独的很多人都不喜欢卓绝，卓绝是一种常人难以驾驭的“坐骑”，孤独能给人创造出一种安静、与世无争的场景，那样创作的人就可以不分心地完成一部属于自己呕心沥血的作品。

古今中外，又有多少人在孤独中成就了现在被人们所熟知的伟人。

天汉二年（公元前99年），正当司马迁全身心地撰写史记之时，却遇上了飞来横祸，司马迁因口述时的意思似乎是二师将军李广利没有尽到他的责任。他的直言触怒了汉武帝，汉武帝认为他是在为李陵辩护，贬低劳师远征、战败而归的汉武帝李夫人的哥哥李广利，于是下令将司马迁打入大牢。与世隔绝的他只能与牢笼相依为命，何其孤独，但他却静下心来明确好了自己的所要做的事情，奋笔疾

书，司马迁开始了《太史公书》即后来被称为《史记》的史书创作。前后经历了14年，才得以完成。《史记》还被认为是一部优秀的文学著作，在中国文学史上有重要地位，被鲁迅誉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有很高的文学价值。刘向等人认为此书“善序事理，辩而不华，质而不俚”。这是孤独之作。其实很多文人骚客都是在自己一个人的时候、孤独的时候才能安心地去创作。

那一个个被与世隔绝的高级教育人员每天身处实验室，无法与家人取得任何联系，那是孤独中的绝望，但是当他们成功时，身后有多少人为他们而欢呼，为之而感到骄傲。知道高考的卷子怎么来的之后，我开始孤独起来，一个人安静学习，真的很有成效，那是轻身体会出来的，绝非吹捧，学东西也能进入状态了，很容易就把学的东西吸入脑子里面了。

在别人眼中，孤独是软弱的，而我认为孤独是坚强的。太软弱、脆弱的人不堪孤独的一击。一节课外活动课，同学们分作不同的小组，欢声笑语响在耳畔，每个同学都表现得那么积极，这时或许会有一个同学，或许他厌倦了世间的喧嚣，或许他在计划着什么，总之他是孤独的。在很多学校里，有的很胖的人经常一个人，不与任何人一起，他有他的生活，那是一种从某种角度上顽强的宝贵精神；自闭症的孩子，很多人都在说话时都会认为怕说话伤到人家，认为自闭症的孩子很脆弱经不起任何不好的话的影响，可是你们背着人家说人是非时，难道就不会觉得良心会隐隐作痛吗？其实我们都一样，



都是需要得到别人的关心和认可的。自闭症的孩子经常一个人，不和别人一起打闹玩耍，但他们的快乐你却永远不知道，换做你的话，恐怕你早就闷死了吧，那是需要多么坚强的内心才能承受得住的，从不与人产生任何关系，也不“拈花惹草”，你写作业时能这样孤独下去吗？眼神早已飘到九霄云外的手机里去了。

孤独，孤是王者，独是独一无二。即独一无二的王者，他不需要接受任何人的认同，更加不需要任何人的怜悯，王者绝对可以在任何环境下很平静的独行。孤独并非是在自己心情压抑，或者是失恋的时候出现的，那种感觉只是空虚和寂寞，称不上是孤独。孤独是一种状态，一种圆融的状态，孤独者都是思想者，并非是受到情欲诱惑责任束缚的那个人别人眼中的人，那个自己展现给外界的人，当一个人孤独的时候，他的思想是自由的，是一种可以宽纳一切的精神状态。他面对的是真正的自己，人类的一切思想都源于此处。他大多数的时间都在观

察、学习出现的各种客观事物，并且能够从中得到无限的刺激和快乐。孤独是灵魂的放射，理性的落寞，也是思想的高度，人生的境界。它没有声音却有思想，没有外延却有内涵，孤独是一种深刻的诠释，是不能替代的美丽。

人都难以忍受长期的孤独。意志薄弱的人为了摆脱孤独，便去寻找安慰和刺激；意志强的人便去追寻充实个性超脱。他们的出发点一样，结局却有天壤之别，前者因为孤独而沉沦，后者因为孤独而升华。很多人宁愿孤独也不愿无聊，孤独对他来说只是寂寞。有的人宁愿无聊也不愿孤独，孤独对他来说只是无聊。

能从忙碌中解脱劳顿，能在静夜里独对心灵，能在晨曦时思考未来，那是一种无法表达的玄妙。这才是孤独的精妙之处，想想我们眼中的孤独是多么的肤浅，可能是我们不敢正视孤独吧！现在的你会去发现孤独的好处吗？会去和它成为良友吗？





见字如面 ——致十三四五岁的自己

张新

亲爱的小孩，今天过得还好吗？听妈妈说，因为刚开学，各种费用搅和在一起，你总是频繁地向家里要钱，这让她既感到担心又有些吃力。但事实上，她不知道的是，你总在课外活动的时候拿着钱去学校外边的小卖铺里给各种认识的新同学买冰激凌吃！可是此时，妈妈还在顶着大日头辛苦劳作。

新班主任赶巧也是姐姐曾经的班主任，他对你寄予厚望，可惜他教的科目正好是你不擅长的数学！每天上数学课你都心不在焉，要么看其他科目的书，要么和同桌写字条聊一些你都觉得无趣的话题，但为了消磨时间，你宁愿这样。第一次月考的试卷发下来，上面赫然写着56分，而语文英语都是148分。亲爱的，看到了吗，你这样聪明！

我不是很明白你为什么总是留着短发。短头发是叛逆与激情洋溢的标志吗？可能你觉得和男孩一样走路插裤兜，穿卫衣和运动鞋就是帅与酷的象征，又或者你觉得长头发是牵绊，不好打理，一点也不符合你潇洒不羁的性格。你还记得吗，有个号称是教导主任的男人，走到你座位上牵起你的耳朵又重重地扇了你一巴掌！小脸蛋上当即就浮出一个大手印，两行鼻血留到嘴唇上，但你没有掉眼泪。就是因为你的头发太短了，老师才把你错当成男生那样

去惩罚，倘若是扎马尾的孩子，骂两句难听的话顶天了！虽然是误会，但却永远都没有机会澄清，你不喜欢和不相关的人有太多交涉，哪怕受伤的是你自己。

你依然保持着爱读书的好习惯！但是你又将这个好习惯演变出了另一种“版本”——窃。你不顾被人发现通报的危险，捅破图书馆的窗户纸爬进去偷你喜欢的书，然后把它藏在自己的被子里晚上偷偷地看，或者是给书包上封皮。你在享受知识盛宴的同时还沾沾自喜，侥幸地认为自己这样做不违反道德规范。是啊，你看你的同龄人，有谁能像你一样为了读书如此大胆奋不顾身！你的勇气值得佩服。

看你最近的日记，发现你有心上人了，挺好的。我也有自己的喜欢的人，他很爱我，像亲人一样，虽然有时候很挑剔。你在日记上用娟秀的字体写着：我不知道为什么会喜欢上他，只是觉得内心有那么一种想要和人谈恋爱的悸动，他又主动向我表白了，所以就在一起吧，反正尝试一下也是个不错的选择，没有爱情的青春该有多苍白乏力啊！之后你也将自己的感情付诸实践了：晚读的时候，别的同学都在认真紧张地背书，你就站在楼道里拿着书和他漫无目的地聊着天，从家庭情况到个人喜好。有老师来



视察的时候你就赶紧把书摊到眼前，假装很投入地学习。周末回家你也不复习功课，老是乘着爸妈不在偷偷看电视，妈妈因此还对你大打出手，撕掉你的作业本，还扬言要把你的书全都填进炉子里烧掉！你每周到校都很早，只是为了摆脱妈妈无止境的唠叨。这就是你喜欢在学校待着不喜欢放假的原因吧！

我现在在陌生的城市继续着学业，课并不多，不像你每天都有七八节课和好多作业！虽然功课轻，但实际要做的东西很多，所以也不轻松。是不是既向往又惊讶呢？其实也没什么，当你羡慕一个东西的时候，也应该清楚它背后的不容易。

亲爱的，我跟你讲，不会理财可能是你的缺陷，但这又是你必须掌握的生活法则。一个理智的人是会合理安排自己财产的人，靠山吃山总有坐吃山空的时候，不会理财不知节俭就注定要忍。冰激凌吃过之后又怎样呢，和你要好的朋友并不会因为有没有冰激凌而和你疏远或者亲近，以利示人，财尽而交疏，交朋友靠的是真心和能力。

书，我现在也看，而且有手机可以看电子书，异常方便。虽然窃还是个经济的阅读方式，但却不道德！对，你没有看错，它就是不道德！倘若你认为读书是世间最神圣的事情，用任何手段都不过分，那么你就大错特错了。没有谁会为你的好读买单，也没有人会因为你好读而不去追究你盗窃的行为，因为它本身切实存在，而且很为人所不齿！我可以明确地告诉你，你的同学不会因为你的英雄壮举而对你崇拜有加，反而会因为你是个华丽的窃贼而对你敬而远之。任何一个假借正当名义而为的不正当行为都是不能被人所认同的。

很多时候，得到别人承认的最好方法不是做一些出格的行为去吸引别人的眼球，而是潜心去增长自己的知识和见识，让自己增值成为一个秀外慧中，知书达理的人。什么时候让这些融进你的血液里，

你就离成功不远了！

还有，你没有发现自己偏科很严重吗？你认识到偏科的后果是什么吗？你肯定没有深刻的认识，否则你就不会在课上开小差还把黑板涂上蜡让老师写不成板书了！中考和高考是人生的两大重要阶段，一个阶段的基础都会给另一个阶段产生重大影响。偏科会让你永远和别的学生拉开很大的差距，你离最好只有一个科目的距离，你那么聪明，现在就好好努力学好数学，不要以后因为偏科而与心爱的大学失之交臂，那时候除了认命你连后悔的力气都没有。父母的期望可都担在你的肩头呢。

最重要的事情还是：不要年纪轻轻就滥用感情！谈恋爱也得做好准备不是吗？在你眼里都不知道什么才是爱情就糊里糊涂地和男孩子在一起，接受他的礼物牵他的手。你现在还实在太年少，经历的太少不懂的太多！从我的角度来看，你现在青涩懵懂又傻得不可理喻。亲爱的，成熟，是不感情用事，会用理智去解决问题，是做事有条不紊，懂得规划明白进退，而不是像你这样不分轻重不懂权衡啊！

十三四五岁正是容易受误导而又亟需人提点的年纪，我希望你能明白我的良苦用心，好好反省，认真做人，多想想亲人和以后，不要再无所谓，有时候无所谓就会变成无所畏，一个人什么都看得轻如鸿毛，就等于他失去了生活的重心，成为置生活于身外的“太空人”。亲爱的，我希望五年十年后，你能有一个理想的样子，无论是在做人还是学习上！

有想法的话可以回信给我哦，地址是：长大后的世界。爱你如初！

2017年x月x日

春晓





盲点

吴煜鑫

一

铃又响了，走廊深处水泥板上依旧生长着荒草的刺耳聒声，依旧要被蓦然响起的人潮声打断。依旧在所有人的目光以外，再次背起一沓纸走向窗外时，有时会发现自己依旧没有想起自己到底是谁。

烟尘粉刷的玻璃幕墙脚下，背着空书包的每一个人高声谈笑着，穿过明亮的空气向前走去。谈笑的内容也无非是他们笔筒里已各种理由沉默或冬眠的笔，如何在这个季节再次发芽长叶。

我想那些人中间也许有一个小贩，以出售各种消磨时光的上等药方为生。但我是看不见的，我只看得见我的每支笔如何处心积虑地与那些函数线代数式应和，在纸上留下阴影颜色的痕迹，它们并不会发芽，却像墓穴里的桡骨，被磨得细瘦不堪，有时也会脆折，而当双眼不匍匐在纸面上时，蚁群般的数字也总要在角膜上蔓延，随我的目光出入每一堵墙的罅隙。

而我出没在众人的目光之外。不必问我是什么人，我不知道，也缺乏思考这答案的时间，更不希望从某一个别人的口中得知答案。因为我至少一定算不得那些人的同类。

二

街上，钢铁洪流依旧奔涌，爬上一道道水泥的绝壁。被流濯得如同硬币表面的街道反射的灯火，

依旧污染着常年失眠的夜空。在电吉他与歌星的嘶吼声里我路过超市。不去想一袋袋从麦秆上脱落的面粉和按斤販售的动物尸体，也不再询问哪个货架上还有瓶装的树荫与虹霓。

当我沿时间流逝的方向匆匆前进时，和别人不同的是，我的记忆绝非由一串故事编织而成。没有什么值得讲述，我明白。无论如何，眼睑之下那层由坐标系箭头磨出的厚茧并非一日所成，也不会某个时间停止变厚。也许，我这人生的函数要因此递增，真的到达传说中抛物线型的北斗七星和正方形的月亮。虽然我现在还不知道如何让手里的水罐里盛满星光，而现在头顶的天还依旧像一个被林立的混凝土割裂了边缘的碗里凝固的红油。

毫无疑问，我身边那些人与我并非同类，他们要么不要星星和月亮，要么不愿和我一样日日夜夜沿联立方程组梯子般的等号向上攀爬。所以我的意义不会被他们理解，所以我的存在毫无意义，所以他们看不见我，所以我的位置必然是他们所有人的盲点。虽然我已不会与任何人交谈，但我知道，我的逻辑正确性无可撼摇。

许多人手腕上都囚禁着一个在圆里绕定点旋转的两条向量。但只愿是它们在某一时刻的斜率，而缺乏倾听它们敲击生命的脆响的耐心。在不打开日历时，日子就像流水线上的零件一样过去，匀速而面目相仿，令人常常忘记自己的眼睛正如何被磨钝，以至于锐利得竟看得见这篇看不见的人所作的乏味文字。



虽然，我的叙述一直和我的经历一样单调，但我知道，我是我记忆里出场的唯一人物。

三

我无力向往那些把名字印在书脊上的人。虽认的好些，却总不会拿一把旧钥匙在无门无窗的小巷里敲厚厚的墙。我的背包过于湫隘，装得下阴影颜色的所有文字，装不下参毛参毛的光明。我没有流泪的理由，无法研开徽墨对月自斟自饮。（听说那些年的圆月亮，是抬头便望得见的）更不愿眺望骑龙御风的周天子。其实雪山不过是他马厩的围栏。

在我锁骨以外的逻辑里，即使是我这号盲点里的人，意义也与别人一样——用自己的大部分生命换取一座或几座用电线捆绑的房子。

的确有人守望麦田，但若是霍尔顿·考菲尔德或海子一类的人，那么即使他们立在广场上的铜像也总有人给清理落在上面的鸽子粪，他们那聒噪了一生的成果的分量也抵不过一架种麦人仓库里喷药用的飞机。

也有人问过他眼里的别人如何披着乌鸦礼帽耗子皮站在十字路口，袖子里又如何伸出一束枯枝，但若是一生潦倒，或是在别人的盲点里终老，那么他们白骨的价值也不如一束柴禾，甚至不见得比死耗子死乌鸦强。而他们想要挂在自家天花板的无论是哪门子太阳，其亮度也比不上燃气灶的火焰。

在许多人的逻辑里，我认识的那些人有一大部

分反而本不该存在。至少不应该让自己的噪音在纸上弯折，填充许多本应无梦的睡眠。

但我当不孤独，其实早些年我还在纸上画出过一个人陪伴自己，但当他臂力渐强而发现我不再翻开习题以外的书时，便悄然而去。而我也知道他究竟于何时离开。大概后来，就没有第二个人再看见我。

我的生命早就只剩下了一样东西，在浓茶与浓茶之间我依旧呼吸，在台灯投下的岑夜里依旧用永不变样的笔将阳光依旧射不穿的黑涂在春风依旧吹不到的纸上。

四

在另一个刚刚拆封的日子里，我按下闹钟，一盏灯从地平面上亮起，在常有灰尘的天空蹒跚而行。

依旧在所有人的目光以外走进教室，桌檐上依旧挂着短短的冰凌。在房顶之下，依旧伸出目光，将讲台上长者的话钉进脑子。依旧没人看得见我的身影。常常，我必须用力合拢书本，否则，意识到自己注定被目光磨掌得漫漶的每一个字都要四散奔逃。

与此同时，许多肠胃和神经丛依旧奔走在在我目光以外的土地上，在山泉般淙淙的自来水声里，高声谈论着鲜鱼上市的价钱。而厨师们的刀依旧很锋利，依旧总能一刀斩下公鸡脑中贫血的黎明。





北方绥化，南方老家

郑传芬

来到大东北，许多都与我的南方老家不一样，不一样的面孔，不一样的口音，不一样的作息时间，不一样的生活饮食习惯，很多很多。我们操着各式的“普通话”交流着，认识了很多来自五湖四海的人，不得不叹一句，世界真的很大，以前以为的世界真的不算什么，因为它真的很小，很小……

在我的南方老家，我们很少吃甜的，但无辣不欢，炒菜放辣椒，吃火锅要吃辣椒，几乎没有见不到辣椒那天，哦，不！是没有见不到辣椒的那顿饭，在绥化，几乎很少看见有辣椒的地方，他们西红柿炒鸡蛋里要放糖，凉菜咸得我会怀疑人生，饭菜的量很多，我几乎吃不完。如果我到学校外边去吃饭，一说我要最辣的那种，老板保证用一脸的不可思议看着我，最后默默的加了一勺辣椒，而我还吃得一脸满足，我的室友就会用看疯子的眼神看着我把它吃完，她们很难理解明明辣的满脸通红还要吃的我。

在绥化的火锅店里，大多都是小锅，一个人一个锅，我很不能理解这种操作，因为我觉得吃火锅要大家一起吃才能吃得尽兴啊。还有一个现象就是这边的酱很多，香辣酱，香菇酱，腐乳汁，海鲜酱……种类很丰富，但我不知道怎么吃啊。绥化还很喜欢吃孜然，室友去买烤冷面里边就全是孜然味尝的时候我内心是崩溃的。还有一个很怪异的就是烤冷面竟然是热的，谁能告诉我为什么？

在我的南方老家，火锅永远只有一个大锅，底料只分三等，一等麻辣，二等酸辣，三等清汤。蘸料永远只有辣椒，没得选，也没那么多酱料搭配。孜然也是很少吃的，它顶多是一份佐料，在吃食的味道上永远不会占据主导地位。

在绥化大街上有个很普遍的现象，那就是每个店面里边不止一个商家做生意，可以是好多家共同在一个店面里边，他们还很和谐，热闹。这种情况在我的南方老家很少见，每一个店里只会有一个商家，不管房租多贵，也很少有人会合作租房子做不同的生意。

在绥化，我听到了很多北方口音，不过同学之间不大明显，只在小商贩和街上才听得到，在我们军训结束拍照留恋的时候，那个拍照的阿姨就叫我们站位置，她说了一句话让我们笑了很久“欸，那边的孩子，往左窜窜，露出四个银儿。”还有就是我在火车上遇到的情况，一个男人问他旁边的一个男人“哈尔滨冷不冷啊这两天？”对方回答是这样的“冷，可冷了，回去得穿长裤衩儿，你这短裤衩儿有点冷。”另一个场景是，一个人往窗外看，另一个人很不屑的说：“愁啥瞅，有啥好瞅的？”另一个说：“我瞅我的，关你啥事儿，瞅瞅咋地？”这种情况还很多呢，有时他们说快了我会听不懂，我就会一脸的茫然，我觉得那时候的我是很“傻”的。

在南方老家，人们很注意说话方式和音量，通



常不大声说话，除非生气或是对方提醒说话声太小。当然人们叫裤子为裤子，不叫裤衩儿。

在绥化，要说最不同于南方的就是建筑了，这边的建筑大多带着西式风格，比如我们学校的外语楼，修建的历史比较长，一眼看去就带有西式风格，而在我的老家，建筑不是有古味就是带点少数民族的特色，比如以木为主的建筑，绥化这边就很少见。绥化的门很重要，它还起着挡风 and 防寒的作用，学校每栋楼的门都是双层结构，一道进去还有一道，还有一个明显的不同就是一入冬，寝室和教学楼的大门都挂上了帘子，它是那种很厚重的，只用于挡风防寒，每次我都得花很大的力气才能把它撩起来再出去或是进来。

而南方的门只有防贼和遮挡作用了，几乎很难看到有两道门的房子，除非浙皖一带自带大院屏风的那种建筑，当然那也不算门。而在我南方老家的帘子大多是那种装饰的帘子，讲究轻巧、美观。我南方老家的建筑有很多种类，大多以木结构为主，有侗族高大的鼓楼，布依族的特色石板房，苗族的

长廊风雨楼等等。

在绥化，街道很乱，车很多，而且开的都很快，我就会想，开那么快，要是在我们那边几步一小拐，十步一大弯的街上你不得连驾照都吊销了。在绥化的公交车站牌竟然没有指示牌，除了一个站点就没了，害得我每次坐公交车都要查手机。很怕走错路了回不来，因为我感觉这边的每条街不仅长，还都长一个样。

我的南方老家，由于地理地势原因，城市街道大多弯弯拐拐的，四通八达的，也很窄，有坡度的街道是很常见的，所以开车的人都很小心，因为一不注意就磕了，或是碰了，车速当然也没那么快了。司机的心理素质也肯定很好，都很沉得住气。

每个地方有不同的风俗习惯，有不同的地域特色，就像北方和南方一样有着很多不同，北方女孩也和南方女孩性格上有所不同，不同的地域文化，不同的饮食文化，让我学到了很多，不仅丰富了我的知识，还开阔了我的眼界。





落下余晖，默默看夕阳

王晶波

落日下的余晖，我默默的看着夕阳，与其说是看夕阳，不如说我看的是坚持，看着夕阳，坚持能伴我多久，夕阳他每天都随着太阳的正常升起又正常落下，每天一样。我要去弄我的坚持，也要像它一样，永恒。

昔日的风显得那么柔，今日的雨，那么凛冽，显得这世间有些沧桑，突出了最美的不过那落下的余晖，它不刺眼，却代表着永恒。

这一生，你并不非要成为谁，更不必打着成功的旗号，把自己逼入绝境，坚定方向，慢慢的往前走，只要你愿意走到哪里都可以停，走到哪里都是风景，在每一个夜晚前都会看到那最美的黄昏，黄昏的消逝体现的，不只是黑暗的降临，而更多的是时间，慢慢走了。时光最残忍，把年龄留在每个人的脸上，复杂刻在每个人的心里，而我愿意做一个永远单纯的人。更愿意做一个夕阳下看黄昏的那个人。

有些故事你不想讨好谁，有些笔痕，只是想记下点滴，时光流逝的太快，人终究会长大。同时，也会物是人非。单纯，本来就是长大后的奢侈品，如果有人告诉你，我一直单纯，多数人依然不相信，可是或许只是那些人忘记了单纯而已。我要做的单纯，只是在夕阳下，保持一瞬纯洁，保留一丝高雅。

作为一个在夕阳下，默默看着余辉的小男孩儿，

虽然我不在合适，但是我愿意，我愿意成为看夕阳的那个人，我愿意成为一个懂坚持的人，坚持往往是少数人的专利，往往第一天签到的人众多，可是到了最后一天，坚持下来的寥寥无几，想必坚持的故事，大家听到的也不少，坚持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因为你总会因一些突发状况给自己找理由，朋友的生日，比如晚上去放纵，天气不好，诸如一切，只要是让你有机会逃脱的借口，你都会将它“释放”出来。因为只有将这些借口无限制的释放，你才有机会逃脱，你才有借口不去坚持，并且你的逃脱是那么的心安理得，那么心安理得的让你不去坚持，让你放弃了最宝贵的东西。

其实不知道从何时起，坚持变得那么难，在我们小的时候，老师教导我们，只要一步一个脚印，没有做不成的事，现在的我们长大了，有了自己的思维，我们做事喜欢拖拉，喜欢走捷径，喜欢不劳而获，喜欢不付出努力得到成果，就这样一点一滴的，我们失去了那最宝贵的东西——坚持。

坚持是可贵的，坚持会让人拥有与众不同的气质，会让你完成无法完成的事，这就是坚持的也是坚持的可贵，坚持，并不是每个人都拥有的品质，但是，它是这世界上，最珍贵的，每一个人都会得到，却不能永远的拥有，坚持。夕阳下的坚持。



略施粉黛和素面朝天

李金平

上了大学的女孩子们大概分为两种，化妆的和素颜的，前者是日日“当窗理云鬓，对镜贴花黄”，乐此不疲；后者则遵循着“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这话。连口红都不涂一下。

我们宿舍的六个人就是这样，三个化妆的，三个素颜的。每天早上的景象真可谓泾渭分明，迥然不同。

化妆的每天早早起床，洗漱完毕后，坐下，拿出镜子摆好，从化妆包里掏出瓶瓶罐罐的化妆品和各式化妆工具，对着镜子，往自己脸蛋上一层一层的涂抹——爽肤水、润肤露、妆前乳、隔离霜、粉底液，一步一步得按顺序来。

素颜的则可以多睡一会儿，反正洗脸刷牙，梳个头，穿个衣服就走，有什么可着急的。和他们同时出现在洗漱间的大多都是和她们一样不化妆的，总之她们的时间很充裕，能喝杯蜂蜜水，吃个早餐，甚至能打把王者荣耀。

“把你那个眼线笔给我用用。”“哎呀，我的素颜霜又快用没了。”“你这口红是什么色号的啊？”“看我新买的人鱼姬眼影，好看吧。”……这些是化妆的说的话，素颜的听不大懂，也没啥兴趣。

“你们几个能不能快点，快迟到了。”“你们谁的镜子收一下。”“我们先走啦，你们别忘了带笔记。”……这是素颜的在催化妆的，因为她们真的快来不及了。

化妆的不解素颜的上了大学为什么还不化妆，难道她们不爱美吗？莫非她们是假女孩？素颜的不解化妆的天天要花那么长时间化妆卸妆，难道她们不嫌累吗？有些时间干点别的不好吗？

素颜的认为素颜的自己更真实，化妆的认为化

妆会让自己自信。化妆的也会偶尔给素颜的“洗洗脑”，“说化妆也是一种社交礼仪，以后职场上是一定用得上的，你现在就要开始学习化妆。”，“你化化妆会更好看，来，我给是刮刮眉毛。”素颜的往往是拒绝的，就算是偶尔脑袋一热自己尝试一下，后果也是惨不忍睹，不是眉毛化得像张飞，就是腮红涂得像猴屁股，总之还不如不化了呢。

没有带伞的下雨天，那些遮着脸的姑娘多是化妆的，而那些素颜的姑娘则悠然地哼唱着许嵩的那首应景的歌，“暴雨天照逛街，偷笑别人花了脸。”化妆的从不敢体验运动过后的大汗淋漓，脱妆了就不是小仙女了；素颜的就可以放肆的去跑去跳，挥汗如雨。

化妆的出门都会随身携带一个小镜子和一管口红，一起吃饭时也是小心翼翼，生怕把口红吃进去，素颜的就吃得很尽兴了，大口大口的也不怕，吃完了就随意地擦擦嘴，化妆的吃完了就立马掏出口红，对着镜子涂一涂，抿一抿，时刻保持漂亮。

都说女为悦己者容，其实女孩子化妆真不是为了给男生看，因为化妆后自信了，自己心里也开心。而且也并不是所有男生都喜欢化妆的女孩，有的男生更偏爱原汁原味的美。

总之，无论是略施粉黛还是素面朝天，她们都是最美的女孩，化妆的美得精致，素颜的美得自然。因为这是时光也体谅的花季，是岁月都眷顾的芳华，她们像春天跳舞的精灵，鲜活灵动；像冬天飘洒的雪花，轻盈婉约。

这些女孩儿啊，她们不是因为美丽而可爱，而是因为可爱而美丽。



踏清明之景， 吟离人心中愁

郑传芬



又是一年雨纷纷，似是游人杏花村。那梨树桃花遍野，李花悠然，小河水潺潺，似是在等那人匆匆路过，邂逅那细雨，惊鸿一瞥间，相遇那似断非断的缘分，守候那远隔数千里的盼望。不知那游人是否依然匆匆在躲避着那温柔如丝的细雨，不知那远方的人还在那细雨里眺望着远方，眺望着那离家的人。那踏马的栈道上，是否还有人在等待着来日能够伊人成双，不忘归期。那独立桥上，是否依约，手捧一束细雨，去祭奠那游魂；是否手携漫山野香，去怀念那逝去的年华岁月；是否双手拂过那杨柳新芽，去挽留那匆匆而过的游人？

似乎，这一切都暂与我无关，但又休戚相关。江南的细雨，我不曾见过，但在中国西南部我家乡的细雨我也曾细细体验过，该是不比江南那细雨微风岸逊色丝毫吧！更是不亚于“做冷欺花，将烟困柳”的朦胧美。家乡的清明更多泛着一股子新芽气，再伴着浓郁的花香，这个时节，樱花正盛，待枝头伸进室内，好不热闹。而这时种瓜点豆也是一番美景，新翻的泥土，泛着冬日沉积的热情，散发出幽幽清香，沁人心脾，惹人陶醉其中。

清明前，三三两两结伴而行，嬉戏打闹的是那垂髫小儿，每人跨一个竹制的小筐，跑起来一晃一晃的，好不活泼，清脆的童音穿过山林，透过山的那边去了。他们的目的便是去采那山上清明前的新茶，那茶只能采清明前的一叶一芽，清明后新芽大多开散开来，茶香自是没有那么浓郁，所以他们都是抢新茶的能手。那茶是长在云雾里的高山野生茶，背靠悬崖，待清晨的第一缕阳光爬上悬崖时，底下翻滚的是那烟雾缭绕，似仙境一般化不开的味道。一株株茶树上滴下的晶莹露珠落在头上，打湿了心尖，泛开了那一抹荡漾。每当夜晚守在土灶旁边昏昏欲睡在锅里翻炒的茶香里，当母亲被烫的直呼气的时候惊醒，习惯的往锅里吹两口气，总以为能够让它降降温以至于不烫到母亲。

清明节，扫墓总是免不了的，宋诗人高翥有诗曰“南北山头多墓田，清明祭扫各纷然。”去年的清明我还跟在父亲后边，迈着蹒跚的步伐穿梭在山林之中，手里提着要挂在坟头上的纸幡，生怕走丢在这高大的树林里，犹记得儿时父亲在这片地上种下这些树苗，我还跟在后面把它们提了起来，因此也被父亲嗔骂着打手。转眼十多年过去了，不知现在比我还高大数倍的它们看到我心里会不会有些当时的慌张。父亲手里拿着镰刀，为我劈去那些挡道的荆棘，让我走得顺畅。扫墓的时候，父亲总是会像变魔法似的拿出一对手套给我，自己则光着手拔去坟头的那些荒草。那双长满茧子的手，当夜晚我打着手电，拿着针往外挑刺时，心里总免不了沉闷。似乎清明节的沉默是会传染的，每个活泼的小孩子都不再出门嬉闹，都跟在家人后边去一座一座的上坟。似乎真验证了那句“佳节清明桃李笑，野田荒冢只生愁。”

清明后，家家都赶着老牛，清早出门，盼着春雨，种下玉米。傍晚的时候也赶着夕阳回家，脚上沾着泥土，被春雨打湿。骑在牛背上的孩童，也不慌忙，悠悠的往回走。悠然自得的老牛还时不时低下头啃嚼路边的嫩草。只有赶着回家做饭的妇女，背上背着空背篓，虽步履匆匆，却并不是在躲避细雨。路旁的那些坟头上的纸幡被雨打湿，不再飘扬着，又带着一丝沉郁。当晚饭过后，换下一身泥衣，围坐在火炉旁，父亲用一个搪瓷缸子泡了清明前采的新茶，人手一杯，品着农忙的味道，浓郁得化不开。

清明，清明，何得几清，何得几明？也许清明也自在人们心头，不论生离，更不论死别。因为“冥冥重泉泣不闻，萧萧暮雨人归去。”怀念的也只是心中的那份情，留不住的终究是一抔黄土。

在这万里之外的北国之境里，我借着这清明之期，在此祈祷，愿微风捎去我的思念，细雨带给你们我的盼望。愿来年，离人得以团聚，游子得以回乡。愿“日落狐狸眠冢上，夜归儿女笑灯前。”

那片竹林

杨鑫

一片苍翠的绿莹莹的金丝竹挺立在外公家后面小路的一旁，它覆盖了近400个平方米的区域，他很小，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最里处怪吓人的。那里是我的世界是我的王国我就是老大，只要去外公家就不想出来。

他是外公亲手一根根给栽的，然后自己蹿起来的那种，他每天清早睁开眼的景象就是那几间瓦房，他为她挡风遮阳。他也随时和我们戏耍着，随风摇摆。

母亲告诉我：她与小妹、大姨及小舅就是在那里度过的童年，竹林旁有颗枇杷树和三颗桃子树，等不及成熟母亲和姑、姨和舅就迫不及待的去偷吃，总是被外公骂，有时还会被打。我想那么小的地方怎么能度过那么漫长的童年呢？母亲还告诉了我舅的“丑事”：有次她和舅去摘枇杷，舅没有注意从枇杷树上飞了下来被竹根扎了屁股，边哭边埋怨外公为什么要栽那么多竹子。我也不得而知，只能笑笑而过。

它成为母亲们儿时的天堂，而对于小舅的问题，我便找外公抽早烟的功夫问了外公，外公说：不栽竹子，拿什么养她（他）们啊！听外公讲完后，我明白了在那个时代，许多生活用品是用竹子编织的，对它的需求量很大，除此之外它其他的用途也很多、很广泛。所以外公种了许多为了生计。同时也给我带来了极大的好处。

我们去外公家的时候，我们几个表兄、妹又去“欺负”他。他更加的挺拔，一茬接着一茬的在更替着。以我为首，总是去逗他。我总是喜欢去槐化树树旁间隔一米左右的两根竹子那戏耍，两手抓住他们脚用力向空中往后翻，在落地的一瞬间就像是跳伞一样，还总是两脚蹬住他们使他们往外弯曲我就往上“飞”。

32 我们还喜欢上桃子树，他的枝干粗壮能坐下我们几

个，用一根绳子拴住竹子站在桃子树上抓住然后荡出去，飞出去一会放手拉住竹子。惊险又刺激。

当外公家升起炊烟时，我总是跑到竹林里去寻找干的竹子做为柴火，有时看见半干的竹子，上面干的下面是绿油油的，我会想尽一切办法去弄干的那一节。总是满手是伤。落下的叶子枯黄后就变成了天然的鸡窝，下的鸡蛋不注意看还会被踩碎，有时还能在里面寻一些野味，例如：野鸡蛋、野蘑菇、竹笋、马屁包等，他孕育了这些美味的东西。虫子总是去“追逐”公鸡，竹叶青就在一旁观战，毛毛虫就安静的躺在竹叶床上，其他的“人”也在各忙各的。他就是一个宝库，不知还有多少秘密等着我去探索。

外公去砍竹子来做东西时，他会乖乖的倒下，不做任何抵抗。我喜欢跟着外公去砍竹子，我喜欢听他的声音、他的动作、他的感慨。他说：我非常喜欢和你们生活在一起，这样很有趣，我很乐意有你们。我也很庆幸有你陪着我。

他依旧在那深山之中默默的陪着我的外公、外婆，他说现在他很孤独，问我为什么不去和他玩了，也不去看望外公、外婆了。我非常思念你，也非常想念我的亲人。我多么怀念我和你戏耍的日子。你陪着我长大，而我却远离你那么远，我的伙伴，我的亲人。我在北方，你在南方那个熟悉的地方等着我。不知你可否安好？

我希望我还能和以前一样跟你无尽的互相“折磨”对方，也只能想想现在。我的朋友等着我，我一切安好，你也一切安好。我们互相等待便是。

愿你像我一样，还是那片不变的竹林，不变的心，我们彼此还是那么天真。你还在便是最大的欣慰。



给从前（外一首）

李金平

从前啊
你是昨天的堂燕
是往昔的风雨
也是儿时大院儿里飘洒的童谣
你是多么美好
可是
不知为何
你的脸上总是蜿蜒着行色匆匆
我常偷偷寻你
有时寻得到
有时又寻不到
这次
你是消失在翻滚的狂潮中
还是弥散在鼓楼撩人的月色里
可是
我还想与你重逢
在花的年轮上
在日月同辉之际
在野草缤纷的时节
哎
你 还是走吧
把一切都留给以后
我自然会永远铭记你还是你
是最后一根弦的低眉续弹
也是最后一首诗的戛然
却不止
于我梦中
也于我心上

红豆

我做了一个梦
梦里
你从南国走来
在雪中埋了一颗红豆

初春
它在我心里发了芽
结下一地相思
我轻轻将它们拾起
分给天下每一个有情人
唯独没留给自己

从此
你就别再来我梦里
用一颗红豆
给我仅刹那的欢喜

让我遗失了月亮
又错过了星河
错过了
满天的红豆



十几岁的花季

任亚萍

阳光洒满了整个操场
蓝白相间的衬衫
蕴藏着我们青涩的笑脸
不忧愁亦不仓皇

那片片金黄的银杏叶
蕴藏着我们指尖的炙热
那袅袅清风
拂过一群群少年的心灵
濯洗得清澈透明

在那个热情洋溢的季节
天很蓝，云很轻
一切都绽放着自己
专属的现在

年轮就这样蓦地
悄然而增
恍惚中觉得一切未曾改变
但岁月是最公正的裁判者
从来不骗人一分一秒，一时一刻
花季，花季
就这样消散在风里

奶奶的大坝

梁桂玖

奶奶坐在防洪坝上
脚下是流淌四十年的河
风舒展开她的皱纹
却吹皱了河

奶奶说
这大坝是她和伙伴
一锹一铲一麻袋
日夜抢修而成

她说
那场洪水
真大
大到身边的人
一个转身就没了

奶奶说这话的时候
眼中闪着星星点点
那是我从未见过的斑斓

风大了
奶奶起身离开
左边稻浪翻滚
右边河水滔滔

她走在大坝中间
身前是青春
身后是岁月



想你的时候

任亚萍

我曾告诉自己
不要刻意去想你
不是真的不想，而是我怕
思念它
不小心决了堤

我看天上的日月星辰
温暖皎洁又神秘
像极了你的模样和目光
我看你的音容笑貌和离合悲喜
都被你浅浅掩埋在秋冬春夏的四季

你看，我是聪颖的
不管你藏在哪里
我总能觅得你的踪迹

与君说

高冰

君如天上月，
皎皎泛清光。
妾如海底石，
暗暗不得明。
若想与君游，
必当完自身。
待到风华时，
与君共逍遥。

情书·三行

李忠仁

提笔情书三行，寄给南方的她
没有复杂的文字，没有详细的地址
抛掉世俗的杂念，埋没故事里的曲折
在北方心动的季节，携一缕思念
没有圆润的脸颊，只有恍惚不定的眼神
和那只松而不舍、想握却握不住的手
青春的容颜，静谧中带着离散的脚步声
尘封了初见的怯心和回不去的真实
雨过天晴后彩虹下烟卷雾绕
却未偶遇娉婷婀娜和优雅的声音
运去的情影，三岔路口的蹒跚
怀着曾经的憧憬和祝福在北方的季节里
与行人匆匆擦肩而过
在若隐若现的奔途中，或喜或悲
提笔情书三行，寄给南方的她
没有复杂的文字，没有详细的地址

我很念旧
闭上眼睛都是你的名字
南方姑娘



写给扬尘的赞歌（外一首）

杨鑫

春天到了
尘土也不安分了
三三两两
你不让着我
我不让着你
涂抹出青春的赞歌
宛如万物的天使
小原子们在黑白键上跳动
与杜拉斯一起和弦
时而高亢，时而低旋
开启了盛夏夜之梦的芝麻门
宛如尘封中宛如
做着甜甜的梦
每一次的跳动
都是石桥上的惊鸿一瞥
化作宛如晶莹中的光
这是牛顿的光，
更是爱因斯坦的光
最后化成霍金的光
在维度空间穿梭
青春，思念等化成一粒粒沙尘
宛如民国时的璀璨
这里有铮铮铁骨的鲁迅
也有似水柔情林微因
还有多情空余恨的徐志摩
这就是中华的土壤
孕育着每一青春
这是不是扬尘
这是青春的灵动
最终化作春泥
滋润着尘世每一个干涸的心田

生活

择善人而交，
择善书而读，
择善言而听，
择善行而从。
一个人的快乐，
不是因为他拥有的多，
而是因为他（她）计较的少。
生气，
就是拿别人的过错来惩罚自己。
原谅别人，
就是善待自己。
未必钱多乐便多，
财多累己招烦恼。
清贫乐道真自在，
无牵无挂乐逍遥。



时光书（组诗节选）

姜 超

“时间究竟是什么？没人问我，我倒清楚，有人问我，我想说明，便茫然不解了。”

——圣奥古斯丁《忏悔录》

1

我一直在翻阅厚重的时光书
独自成俑，直至变为书页里的干蝴蝶

如梵音，震动我全身的河流
而切肤之痛的呓语模糊不清

我不会将它放进书山
因为它一旦脱手
就会飞出记忆的领地

2

我一直在翻阅厚重的时光书
捻着它的书页
试试历史的光泽度

再探听光的旅程
是不是一路风尘

经年累月，我放纵目光
想要看清那些消失的面影、热血和叹息

3

我一直在翻阅厚重的时光书
幻想化身偶入画壁的傻书生
带着一身轻和浓浓的疑问
和黑脸孔的文字神交神侃
“请您告诉我怎样把握时光？”
砰地一声，我被扔回现实
那本厚书遽然合上
甩出一阵阵呛人泪水的灰尘

4

我一直在翻阅厚重的时光书
可是解法太多
书的每一页都是答案

都在布道，有的将恩惠布施给我
证明它们法力无边
书的扉页言之凿凿：
“鉴往事，知来者……”

5

我一直在翻阅厚重的时光书
倚住破旧的门廊
静听竖琴之声

还有同道在不断劝说
待我虚心求教
他们马上留下节节后退的嘴巴

6

时光
这无情的索命者
它黑着脸，迅速跑来
给看好的人生一张素白的封条

反抗是徒然的。莫若不管它
舒筋展骨，悠然过四季
让今天的种子在明春变成更多
那淡忘刀锋的芒上
晃动着的思考的背影



姜超，现任图书馆馆长，文学硕士，鲁迅文学院26届高研班（文学评论班）学员。主要从事当代诗学理论及现象研究，在《文艺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名作欣赏》《电影评价》《北方论丛》《文艺评论》等报刊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另有诗歌、散文、小说在《诗刊》《人民文学》《星星》《飞天》等处发表。著有文艺理论集《用一根针挖一口井——当代作家微观分析》（长江文艺出版社2018年9月版）、诗集《借来的星光》《时光书》。曾获黑龙江省文艺奖（文艺理论）、东北三省电影论文评比二等奖、《中国诗人》征文奖等奖励。



柳筐

梁桂玖

我有一只用柳编的筐
这筐随我涉水过山
却愈发油亮
神似太公的面庞

岁月的长河
在太公脸上
流成道道沟壑

他把这沟壑
揉进柳条
编成只只柳筐

年复一年
这个教我折柳编筐的人
早已揣着满怀的惦念
奔向远方

我希望远方
一如故乡
雨悄然而至
柳赴约而来



想你的时候 (外一首)

李禹晗

初见你时
心间春风大作
平地波澜四起
从那以后世界都是你

想你的时候
我变成了一颗山楂
脸红心又酸
我妄想
喝一杯冰凉的可乐
清醒自己
却发现
可乐的气泡是你
天上的云是你
面包里的奶油是你
都是你
什么都带着你的影子
却什么都不如你

想你的时候
就像咳嗽
我想隐瞒
却是欲盖弥彰
我想忍耐
只得大口呼吸
却把空气中弥漫的思念
全都吸入胸膛
而那里
原是住着心脏

想你的时候
我一遍遍抄写你的名字
我想要把你困在方格里
藏进文字里
却发现
只这三个字
你的名字
我的心事

秘密

李禹晗

我有一个秘密
 它像一个胎记
 凝结在我的身上
 我不会刻意记起
 却总在独处时发现
 化作一根细丝
 突袭进心间
 紧紧缠绕

它被沉埋在一个密封的盒子里
 我挖不去
 你逃不走
 你被藏在
 那个小小的盒子里
 听它自顾自将心事唱给魔鬼听
 像深埋地下的石子
 拥抱黑暗却又渴望光明

我把秘密藏进桌上的日记
 我把思念融入文中的字句
 我不敢题名
 我怕题了名
 就泄露了
 全部秘密

我不诉求
 你不挽留
 我不呐喊
 只默默辗转
 睡不着的时候
 我总会想
 这秘密要是两个人的
 该多好啊

灰色号角

杨鑫

窗户哭了，
 道路也跟着不开心。
 空气仿佛也生气了，
 天空也在彷徨着，
 忍不住抽泣了一会。
 犹如干涸的河流，
 露出死灰色的脸色，
 让一切都不如意。
 好似将死之人，
 面如死灰。

此时的天空，
 就像决战前战场的泥土，
 就像烧尽的秸秆，
 就像黎明前的曙光一样昏暗，
 预示着生死抉择。
 号角已吹响，
 只有死亡才能胜利。
 哭了、不开心了，
 只有灰色号角吹响以后，
 才能见证生的产生。
 灰色的雨洗礼过后，
 会有不一样的惊喜。
 灰色就是新一轮的开始，
 并不意味着结束。

灰色号角不可怕，
 可怕的是号角响了没有冲锋，
 还站在原地等死才是最可怕的。

我们要向着绵长的死灰前进，
 去迎接我们生的新起点。



给你的爱一直很安静

李金平

每个女孩的青春里都会出现一个少年，他的身影像飞舞的樱花，簌簌地落下，慢慢地融化，尘封在粉红色的梦里，化做一处无人问津的美好风景。高中的时候，我喜欢过一个男孩，喜欢了很久，一直没敢告诉他，这是一个只属于我自己的秘密，一个很安静的秘密。

他，瘦瘦的，高高的，很喜欢穿帆布鞋，高中三年一直严格遵守着学校的规定，留着精神的板寸头，他学习成绩很差，总坐在班级最后一排，下课了就趴在桌子上睡觉，上课铃响了，就揉揉眼睛起来，把书拍在桌子上，然后发呆，一呆就是一节课。他偶尔也出去抽一根烟，带着烟味儿从我身边经过的时候，我总看向别处，或低下头看书。

高二上学期，班里调座位，他被串到了第三排，在我右后边。我从课桌里拿出小镜子，以照镜子的名义偷偷地看镜子里的他，小镜子被没收了一个又一个，我也买了一个又一个。

他很喜欢打羽毛球，甚至到了一种痴迷的地步，有时候为了能打上几把球，晚饭都不吃，一直打到快上晚自习，顶着一脑袋汗珠子冲进教室，大口大口喝水，有时候我也会悄悄地在桌角放一瓶水。

那时候很喜欢阿桑小姐的《一直很安静》那句“给你的爱一直很安静，来交换你偶尔给的关心”每次听了，都自顾自地矫情一番。

由于坐的近，慢慢地关系就处的不错，放假了也会偶尔成群结队地出去吃个饭，唱个歌，我总是离他坐得远远的。

过年那天，微信给大家拜年，只在给他的“新

年快乐”后边加了个笑脸，他马上就回了一句，我以为就这样结束了对话，手机突然又弹出一条来自他的消息，“你最近怎么样啊？”后来聊着聊着就聊到了零点，他说马上就高考了，以后可能就见不到了，你有什么遗憾吗？我说有，那你呢，他说我也有。我沉默了好一会儿，“算了，不说了，有也不说了”一句简单的“我喜欢你”我始终没有说出口。

拍毕业照那天，他穿着白衬衫，第一次见他穿白衬衫，真的是很好看。拍照回来，收拾东西，大家都用手机自拍，可是到最后我也没鼓起勇气和他拍一张合照。要离开的时候班里充斥着压抑感，有人提议晚上出去一起吃个饭，算是为了高考壮行。同行的有十来个人，有他也有我，高考的焦虑和对朋友的不舍，起初大家都没怎么说话，“要不我们喝点酒吧。”一呼百应，气氛顿时喧闹了起来，我瞄了瞄他，沉默！那天的饭好像吃了一世纪那么长，每个人都喝了不少酒，有的人哭着表白不在这里的人，有的人说没高中没好好学习对不起父母，大哭着，大笑着，失态得像疯了，酒瓶子散落一地。那天是我第一次喝酒，也算是喝多了，我只记得，回家的路上我哭了一路，他们问我怎么了，我撒谎说舍不得大家，其实只是怕以后再也见不到他了。

毕业照拿回来了，他站在左上角，我站在右下角，我们之间仿佛隔着星河，无法逾越。我庆幸我隐藏的那么好，他一定不知道我喜欢他的。

对于这些，我常常对自己说，没关系的，青春嘛，总要留点遗憾才完美啊。

算命

刘永莲

过年了，爸爸和我说起隔壁王大叔家王垚哥哥的的故事。

“你这孩子，长得倒是俊郎，但是个花花公子，以后只有劳碌命，而且是个不孝的孩子”，算命先生毫不掩饰对邻居王叔又补充道：“你今天问我孩子取哪个名字好，我一看他这面相就不想再算下去，但是昨晚做梦，倒是梦见了一个神仙和我说今日有一个祸害来到这儿，我还不相信嘞！如今一看就是你家这败家子了。”王大叔心里很不是滋味，但是也没办法，只能听着先生一句一句说自己的儿子不好，因为之前找过一个算命先生，也说自己儿子两数少，命不好还拖累别人，王大叔一气之下把算命先生摊位都给拆了。后来听说永乐镇的一个山里住着一位非常了不起的先生，别人不知道他从哪里来，也没人知道他的身世，只知道他算命很准。王大叔今天听了这些话，看着他的儿子，多么可爱啊！多好的一张脸啊……怎么就是这个命呢？不禁向先生感叹起来“先生，那我该怎么办呢？如今遇见这小子我也没办法，毕竟是他娘掉下来的一块肉呀？”先生闭着眼睛摸着长长的胡子语重心长说“他命里缺土，不如取名王垚，方能降一下他这一生的晦气啊！”王大叔说“好，谢谢先生。”先生挥手示意“罢了，罢了，回去吧！天快黑了，山上豺狼虎豹多，注意安全，日后有事儿再来寻我。”王大叔匆匆忙忙下了山，从来没和任何人说起他算命这事儿，街坊邻居只知道他孩子取名为王垚。

王大叔一直记着算命先生的话，对于王垚，他一直小心翼翼，不敢有任何差错，好在他和老伴的悉心照顾下王垚也生活得健健康康，白白胖胖，而且相比其他同龄小孩还有一副好面貌，身音也好听，只是特别调皮，隔三差五就得和别人小孩发生矛盾。

王大哥：“你家垚垚在学校怂恿同学进入办公室偷老师钱包，现在在警察局呢，你赶快过去一下。”村里的李大妈喘着粗气，着急地说，王大叔二话不说扔下烟斗，穿着拖鞋就往警察局赶。经历了这次风波，王大叔对王垚更加上心了。等到儿子八岁生日那天，他再一次把儿子带到了算命先生那里。

一切还是老样子，先生只是老了几分，也没说什么客套话，先生就说“猜到你今天回来，专门泡了一壶茶等你，这小子都这么大了。”王大叔没回答就着急说“先生啊，这八年来我处处小心，但是没想到啊，前几天……”。王大叔说完了垚垚进警察局的事儿，连着口水喝了一大杯茶水。垚垚趴在窗户上什么话没说，只是一个劲看着先生。先生说：“回去在你家门口上挂一红布，把屋子里外打扫干净，在门口烧点纸钱，好好照看这小子。”一切都安好，王垚慢慢长大也会犯错，





但是好在事情都不严重，先生已经很久不见王大叔了。

等到王垚十二岁，住校的他在学校整天好吃懒做，整天上网吸烟，并且在学校还挺有名气，成立了自己的组织叫作“社会垚”，人人都叫他“垚哥”，一说起他，别的学弟学妹还因为和他是一个姓或者一个村而自豪。同学们对他的评价就是，虽然天天打游戏，但成绩还可以；虽然经常打架，但讲义气，而且人还是最帅的，是学校公认的校草。当然，这些事儿，他家人完全不知道。

还在耕田的王大叔老远就听见有人在喊：“王大哥，你快点去医院，你家垚垚被人砍伤了胳膊腿，在医院呢，他娘已经赶过去了。”王大哥吓得半死，一身泥土不管，拿起存折就往医院跑。后来好长一段时间不见王垚在学校里的身影，同学们还有点想念他，都会说起他是因为兄弟义气才被别人砍了，从这之后，同学们对他好感越来越强了。

王大叔好久没去拜访先生了，只是从心底里边不相信先生了，王大叔和老伴抱怨当初就不应该去算命，一边念叨着一边看着家谱，想把王垚的名字改过来，王大叔思考了好久，灵机一动和老伴说“我们叫他‘王争光’吧！”但是除了他们夫妻俩，其余人并没有改口。

王垚养好了伤回到学校，同学们可高兴了，纷纷围过来：“垚哥，你什么时候回来的？不通知一声，

兄弟们接你去。”垚垚还没回答又被问到：“垚哥，有什么打算，怎么收拾那个小兔崽子，把我垚哥砍伤了，这仇必须报！”旁边人也附和着：“对，必须报，你一句话，我们就上！”只听王垚说道：“兄弟们，谢谢你们了，不用报仇了，我在医院病房里躺着这几天一直在想，我王垚这辈子就没做对什么事儿，尽让我父母操心了，我只想好好学习了，我爸还给我改了个名字，叫‘王争光’，我很不喜欢这个名字，但是我爸都是为了我。”说罢边收拾书包准备上课，同学们也感到很吃惊，但是都说：“好，垚哥，你做什么我们都支持你！”上课铃响起，这是王垚第一次认真地听了一节课，他坐在最后一排，偶尔抬头看黑板，怎么发现第一排有个女孩这么美呢？怎么之前从来没看见过呢？向人问起，才知道，她叫郑静，有名的学霸。

之后的日子王垚认真学着，偶尔和兄弟们打一下篮球，骑单车兜兜风，跑道上也有他背书的身影，长得帅气的他成为了学校的传奇，大家都不知道他到底经历了什么，为什么突然就改变了，但是他从来不回答。大家叫他“垚哥”和“校草”以及“男神”。

两个月之后，垚垚靠自己第五名的成绩换座位，换到了第一名郑静的旁边，偶尔听到有人说起：“他们可真配，天生一对。”





陌上霜

高冰

“祖母，这画上的人是谁呀？”我站在一副古画面前好奇的问着。祖母听闻我的话，缓缓的向我走了过来。她望着那幅画说：“我也不是很清楚，只是听家里的老人说过这画上人的故事。”我一听说有故事就马上来了兴趣，便央求祖母讲给我听。祖母拗不过我只好说：“这副画是我们家祖上传下来的，这画上的女子名唤林卿卿与你同名，男子名唤杜雪臣，他们俩真是一对苦命鸳鸯呀！”

那天，是一年一度的赏诗大会，京中有名的公子与小姐都来了。当然也包括有天下第一公子之称的杜雪臣。这杜雪臣是振国公之子，家世好，样貌好，可就是太过于花心了。这正应了他的那句名言——人不风流枉少年。这不，他正翘着二郎腿在赏诗大会上寻找着他的下一个目标。他在大会上看了很多女子但是都不如意，这时，有一群人簇拥着一个女子而来。来人不是别人，正是当朝丞相之女林卿卿。林卿卿的样貌虽算不上倾国倾城但也是花容月貌，而且还很有才情。这让杜雪臣很是动心，他认为以自己的家世样貌，林卿卿一定会接收他的。可是，他没想到他很快就被林卿卿狠狠的打了脸。

在赏诗大会快结束的时候，有人看着时机成熟，便对林卿卿说道：“卿卿配于雪臣，实乃良配。”可是林卿卿却秀眉一皱，说道：“杜雪臣这等孟浪之徒，怎能是卿卿的良人，请您慎言。”说完林卿卿就生气的走了，只留杜雪臣一人在风中凌乱。杜雪臣一个那样骄傲的人，何曾被人如此说过，还是当着他自己的面。他看着在场的其他人说道：“我杜雪臣一定会让她林卿卿倾心与我，若违此誓，誓不為人。”

在赏诗大会后，杜雪臣就开始对其他女子视而

不见，一心想着如何让林卿卿爱上自己。后来，他想出来了一个好办法。他每天都去拜见林卿卿的父母，陪着丞相大人喝喝茶，下下棋。陪着丞相夫人赏赏花，听听戏。就这样，他终于感动了林卿卿，林卿卿开始愿意和他讲话。后来，杜雪臣依旧天天去丞相家，但见的人却变成了林卿卿。他们一起作诗，一起画画，一起谈天说地。林卿卿渐渐的喜欢上了这个容貌俊秀、才华横溢的杜雪臣。而杜雪臣也真正的喜欢上了林卿卿，不再是为了赌气。

一日，杜雪臣没有来，林卿卿很是失落，可她又不好意思表现出来。她等了一会儿，却等来了杜雪臣的书童。那个书童说他家公子约她明日去山上放风筝。她一听这话，便羞红了脸颊，头也不回的跑走了。第二日，她起的很早，用心的梳妆，嘴角一直都挂着甜蜜的笑。可等她都到了山上好一会儿了也不见杜雪臣的身影，她呕气的走着，也没看路一不小心就撞进了一个人的怀里，她抬起头，看到了一张熟悉的脸。那人微笑的说道：“在下杜雪臣，对姑娘一见倾心，不知姑娘意下如何？”林卿卿红着脸倚在了杜雪臣的肩膀上，小声地说道：“我早就倾心于你了。”良辰美景奈何天，从此，不羡鸳鸯不羡仙。

可是，好景不长，当今皇上昏庸无能，尽然要从大臣们的女儿中选择一个女子去北疆和亲。本来定的是杜雪鸢，也就是杜雪臣的妹妹。因为杜雪鸢与林卿卿在京中齐名，素有“南鸢北卿”之说。而林卿卿已与杜雪臣定亲，这人选自然就是杜雪鸢无疑了。可是，谁也没想到林卿卿竟然向杜雪臣退亲了。

那日，杜雪臣在家里很是着急，他实在是不想自己的妹妹去那虎狼之地。当他看到林卿卿后，微



微笑，也不做它言。林卿卿叹了一口气说道：“我是来退亲的”杜雪臣睁大了眼睛，不敢相信这是真的。还没等杜雪臣说话，林卿卿又说：“我是来告诉你，我很快就要去和亲了，我马上就要成为北疆最尊贵的女人了，和北疆王在一起可比和你在一起好多了。”说完她转头就走，临走还说了一句：“告诉你那个妹妹，别和我争，他是争不过我的。”只留杜雪臣一人在那里站着。后来，任谁都没有想到，林卿卿竟然真的去北疆和亲了，而杜雪臣好似什么也没有发生一样，依旧花天酒地，对林卿卿的事情不闻不问。但唯一改变的是，以前那个肩不能提手不能扛的杜雪臣竟然开始练武。他还说他早晚有一天会取得北疆王的项上人头。后来，杜雪臣被任命为将军攻打北疆，一切都很顺利，听说是因为他们在北疆有线人，才会这么容易攻打。后来，他们胜利了，但是北疆王却带着林卿卿走了。杜雪臣也不知为什么自己就带了一队人马追了过去。他们拦住了北疆王得车马，北疆王别无它法，只好带着林卿卿下车。杜雪臣举着剑说道：“你若是真心臣服，我可以留你全尸。”可没想到，北疆王竟然挟持了林卿卿说：“听说，你与本王的爱妃以前有过一些过往，你若肯放了本王，本王就把她还给你，怎么样？”杜雪臣一听，不屑的一笑，说道：“此等贪慕虚荣的女人我早已不喜欢了，杀了她都脏了我的剑。”林卿卿一听杜雪臣这么说，微微一笑，飞身撞上了杜雪臣的剑。那剑就穿透了林卿卿的身体，杜雪臣望着眼前的一幕，久久不能平静。这时，北疆王想趁机逃跑，却被杜雪臣一刀刺死。过了一会，有一个找丫鬟慌

慌张张的跑了过来，她抱着林卿卿的尸体哭了很久，然后抬头对杜雪臣说：“杜少爷，你怎么这么傻呢，小姐她那么爱你，她知道雪鸢小姐是你母亲的命，而你又那么孝顺，她怎么舍得看你伤心呢？她忍着伤心去和亲，在那个虎狼遍地的地方当线人，只为了能早日除掉北疆王与你团聚，可是后来她又和我说她早已是残花败柳，配不上你了，可我没想到她竟然就这样死了。她本是不让我告诉你的可是我实在不忍心她得一片深情被辜负，不能含笑九泉。”杜雪臣听完，跌落下了马，哈哈大笑，样子极其慎人。他本想自杀，但却在最后一刻听到了一个小女孩的声音，她是林卿卿与北疆王的女儿。那个小女孩说她叫思臣。原来是思念雪臣的思臣。他看着那个小女孩，放弃了自杀的念头，把她接回家里，对她宛如亲生骨肉。杜雪臣经常带着思臣去他和林卿卿放风筝的那个山上，他看着思臣就仿佛看到了那时的林卿卿。世人都说曾经的天下第一公子杜雪臣一生未娶，身边一直有一个他疼若珍宝的女孩。

一日，杜雪臣像往常一样带着思臣上山，他握着思臣的小手说：“卿卿，我会好好待思臣的，你等等我，等等我，下辈子我一定会去找你，一定！”

我听完了故事，心中五味杂陈，宛如前世般的记忆在我的脑海里翻涌，我脑子很乱，就跑了出去，跑着跑着就跑到了一个山上，我没有看路，竟然撞在了一个人的怀里，我抬头一看，那人，那人竟然与画上的男子容貌一样。他温柔的看着我说道：“在下杜雪臣，对姑娘一见倾心，不知姑娘芳名？”我看着他的脸，激动的说了三个字——林卿卿。





农民父亲也有梦

任亚萍

“你别作了，赶紧上来吧，咱们去外面闯荡闯荡，咋滴也比在这鸟不拉屎，遍地土坷垃的地方强啊”一个差点把半个身子都伸出车窗外的年轻人在怒吼，一辆大巴车在缓缓前行。“快上来，车开了都，快，快……”

夜色笼罩在这静谧的村庄，在夕阳停留在地平线的最后一秒，大巴车飞驰而过，一个年轻人狂奔着向车上的一群年轻人挥手，告别……

车走了，他却留了下来。

这个人就是我的父亲。

我家仿佛除了父亲的爷爷是老共产党员之外，这一家就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农民家庭，靠着那三亩地解决一家七口的生活。父亲有四个兄弟姐妹，日子紧巴巴的，除了大姑上到了高中之外，其余的姑姑们便是一次也没上过学堂的。大伯和父亲也是初中毕业就辍学了，大伯出去打工了，爷爷要父亲跟大伯一块去。这次就是工厂里又一次来接工人，父亲所有的好哥们都坐在那趟车上。

他们不明白，为什么父亲不去？为什么他不离开这个破地方？

但爷爷知道。

回到家，天色已经全然漆黑，临近家门时只听到家里的大黑狗像疯了一般汪汪的叫声，特别急，特别冲。仿佛在提醒父亲不要进去，里面有恶魔在里面。

父亲脚刚一挪进家门口的木槛子，“咣”的一声，一根木棍飞来，直刷刷在父亲的波棱盖处停歇，这让父亲瞬间就跪在了土院子的地上，他能感觉到这漆黑的夜里有凄冷的土……

爷爷撂下一句“我这累死累活的一年四季面朝黄土背朝天，还养活不好你们这群兔崽子呢，我看你画画能挣个啥球球！”之后，“哼”一声把头上的草

帽甩地而去，还不忘踢了一脚墙角靠着铁锄头……

父亲上小学时流行在钢笔上雕刻各种各样的图画，那些青涩的八九岁的孩子都以那别在自己粗布衣衫前胸口袋上的那支栩栩如生的钢笔而备感自豪。父亲便谋起了这个营生，当时刻一支是两毛钱。刚开始技艺生涩，画好了刻时，刻刀就像装睡的孩子不愿意睁开眼般在父亲的手上疯狂地肆虐着，这些是在我不经意发现父亲手指上那密密麻麻结了痂的痕迹后猜想的，想起自己小时候削铅笔时不小心蹭了一下都疼得嚎啕大哭找爸妈哭诉时，那父亲当时的又是何等可怜，流血了也不能去找父母哭诉，不然这份小小梦想也可能被扼杀掉。想到这里，突然鼻头一酸，同样是孩子，怎么孩子与孩子间的遭遇怎么就相差甚远呢？现在的孩子，哪个不是被鼓励着被呵护着成长与追梦，倘若说整日混吃等死而被催着勇于追梦备感压力的话，那自己为摆脱命运的摆布而奋力追求的远方才更显得弥足珍贵！

随着父亲技艺的娴熟，他也越来越不满足于小小的钢笔了，开始寻找更大的天空，这不，趁奶奶一个不注意，他就爬上了屋脊，在老家的房梁上画了很大很大一只凤凰，当然，爷爷是被气疯了，抓起铁锹就打父亲，后来铁锹的木把折了，父亲的背也受了伤。

此后父亲可不敢乱整了，但也是不让爷爷奶奶省心的，整日吃喝玩乐讲着所谓的兄弟情义，消耗着青春年华。那颗梦想的种子也随着青春的尾巴被深埋在泥土之中。父亲才暂时妥协开始走上所谓的正道，做起了小生意，换大米，卖大葱，倒腾棉花。做这些也挣了钱，理应父亲是高兴的，后来他对我说每当他闲暇之余总喜欢抬头仰望着天，仰望着他所谓的天空为纸白云为墨的巨幅画作。有时，它是湛蓝的，



白云朵朵就在这巨大的画布中浮游着，温暖清丽。有时又是乌云密布的，白云也变成了乌云，整体画风顿时就阴沉起来，阴沉但不阴郁，在他看来，这是极具韵味的水墨画。

这样一来，书画作品的销路就成了最大的问题，刚开始，父亲每天睡在阴冷潮湿的二十几个人一间小屋子的地下室，背着巨大的行囊，挤着公交车或是问着路摸索着辗转北上广各大书画市场，当然，好脸色不是常有的，有谁愿意给一个土里土气又操着一口外地口音的农村人好好说话指路呢？又有谁能大手一挥全包了呢？

当父亲春节回来带着 850 块钱回到老家时，并没有多大欣喜，甚至是愁眉不展的，他在想怎么跟学生交代，这条路他要怎么带他们走出光明，怎样走出未来？跟学生们说好的 20 块一张他只卖了五块一张该怎么去解决？常言道：好人有好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

我是相信的。但事实上总有些人把别人的善意肆无忌惮地践踏，仿佛本来是情分的东西突然就被别人认为是本分。

有个十几岁的小孩，身体有点残缺，不知从哪得知的消息，他父母把他放在这里学习三年，他们夫妻两人则外出打工。学习期间小孩特别努力，对老师和同学们也很友爱。结果有一次回家十几天后，突然间身亡。家人派人来学校讨要说法，让我父亲负责。

其实呢，那个小孩患有心脏病，复发而亡。本来是跟我们家没什么关系，更不用说要担什么责任了。但有种无奈就是“秀才遇到兵，有理说不清。”

虽说跟我们没什么关系，耐不住他们家人天天来撒泼胡闹，严重影响了正常教学。乡政府的人该出面解决的也都出面了，就是不走，就是闹，就是要赔款。

后来，给了他们一笔钱，俩人二话不说，喜笑颜开颠颠地回家了。没错，他们很开心。但旁人无不寒心。那个小孩，双腿残疾，有病不给看就算了，在家里也没有他的一席之地，他的家就是那肮脏不堪的猪圈，整日与猪为伍。哪个孩子不是父母的心头肉啊，就算是身有残疾，那也是折翼的天使，应

该用更多的爱来呵护他成长才对。可……

经他们这么一搅和，父亲病倒了。家里大事小事，全落在母亲头上，又得照顾父亲，还得照顾老人孩子和学校，一天天地忙到快断了气。后来爷爷也走了，对这个家来说无疑又是雪上加霜。这么看来，学校就干脆让我母亲给关掉了。

好不容易赶上零八年奥运，生意还没好多长时间，又闹起了金融危机，书画市场便一蹶不振。本来书画作品就是作为一种精神载体，供人们选择的。这前提是人们满足了基本生活需求之后，才会去追求“琴棋书画诗酒茶”。一个饥肠辘辘受寒受冻的乞讨者，你就算把梵高的《向日葵》送给它，他也会发愁，怎么这葵花籽只能看不能吃呢。

画作们没有了销路，便堆放在家里，平常不觉得多，这么一看，却是真真切切的一间屋子了。父亲没了销路，但学生们还得生活，大多是出去单飞了，有的转业做起了生意，有的便是出去打工了。本以为父亲也会就此转业，然而并没有。我家那一屋子的画作还是静悄悄地堆放在那个屋子里。只记得父亲每天总要在那里静坐好久，也不允许旁人进去，那半掩着的门框没少留下我儿时好奇而偷偷张望的身影，从我开始闻到那屋里熏眼睛熏嗓子的烟味而落荒而逃到后来的习以为常，整整用了两年零三个月。

爷爷走了，再也没有人能在父亲忤逆了别人的意愿后能扔一棍子过去这么简单粗暴的反对。大多数家人们的劝阻都是苦口婆心地劝说罢了。“画画这条路真的是不好走啊，你看你原来盖的最高最棒的房子不也拿去做抵押贷款了吗？你看你那个屋子里的画不还是一茬一茬的在换，而且还多出满满的几间房吗？”

无论怎么说，父亲呢，总是尴尬地笑上两声，随即便是一阵沉默。偶尔抬头望望天，望望那满载着年少时的梦而悠悠漂浮的白云，他长大了，但它们还在这广袤无垠的天上飘啊飘，飘到哪里呢，那里是晴空万里还是阴云密布呢？

其实，这都无所谓了，那是它的归宿，就让它一直飘吧……

梵本相



女生秦栗

李金平

这天晚上，寝室里出奇的安静，秦栗像往常一样在自己遮得密不透光的床上，开着手电筒背单词。同寝的王淼猛地拉开她的窗帘儿，说自己丢了一千块钱，并声称是秦栗偷的，她还没来得及辩解，便被大家粗鲁地拽下床，胳膊上被擦出一道道红印儿。大家让她站在一边，然后就动手翻她的东西，柜子里，箱子里，都没有。“看看床垫子下面。”林晓晓说。“住手！不是我偷的，我没拿你的钱！你们没有权利动我的东西！”可是她们丝毫没有住手，被褥散落一地。“你们看，这是什么。”林晓晓喊到。秦栗一看，一沓钱赫然出现在她的枕头下面，一数，不多不少正好是一千块。室友们利剑一样的眼光齐刷刷地看向了她。

“来吧，你给我解释一下这是什么？”

“没想到真的是你啊，平时看你老实巴交的，没想到手脚这么不干净。”

“怪不得你怎么天天把床帘遮得那么严实呢，原来这里面有猫腻啊。”

“就你也配和程钊在一起，呸！”

……

吵闹声引来了其他寝室的同学，大家都在一旁添油加醋，用各种难听的话侮辱她，她在角落里无助地像一只任人踢打的流浪猫，“那钱是真的不是我拿的，我没偷钱。”“放屁！你没偷你哪来那么多钱！”王淼拨开人群，上来就给了她一巴掌，秦栗的脸刹时就肿了起来。

秦栗也急了，和王淼扭打起来，“土包子，乡巴佬，你还敢打我。”其他人都过来帮王淼，秦栗身上被抓的生疼，忍无可忍，她抓起地上的水果刀，一把捅在了王淼的肚子上，鲜血顺着刀把淌了下来，王淼倒在了地上……空气一下子凝固了，所有人鸦雀无声，然后惊慌而散。老师来了，警察也来了，秦栗被带走了。

由于警方没有在钱上提取到除了王淼以外他人的指纹，也没有出来为秦栗作证，所以这起寝室盗窃案就成了无法破解的案子，一时间学校里传得沸沸扬扬，最多的声音就是“一定是秦栗干的，她戴手套干的，因为她穷。”这话也传到了程钊的耳朵里。

最终秦栗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在监狱里，秦栗想起了程钊，想起了爸爸妈妈，想起了那个种满板栗树的家乡。

一九九三年的秋天，她从穷山沟沟里走出来，成为那里有史以来第一个大学生。在她们那儿，和她同龄的女孩几乎都辍学在家务农，结婚，生子，再也没有改变自己命运的机会了。秦栗不一样，她很努力，成绩非常好，父母是砸锅卖铁供她来读大学的。初来大城市的她，一切都不适应，也很难融入新的集体，秦栗其实很漂亮，只是穿得土气，让她显得与周围的环境有些格格不入，人们总无意地开她玩笑，她就愈发的敏感和自卑。慢慢地，她几乎疏远了身边所有的人。

她在宿舍里也很少说话，室友也把她当做透明人，有好吃的不分给她，出去玩从不叫她，偶尔提到她，也就是在背后嘲笑她的时候了，她们鄙夷她的口音、她的穿衣打扮，秦栗知道她们都看不起她，慢慢地也习惯了。

秦栗很爱读书，经常在图书馆一待就是一天，她独有的恬静气质吸引了男生的目光，这个男生叫程钊，



是大二的学长，也很喜欢读书。慢慢地，他们走到了一起。程钊对秦栗很好，无微不至地照顾她，秦栗也总是云淡风轻地说自己很好，和别人相处地很愉快，她从不麻烦程钊。一次，程钊在图书馆给她写纸条说，“咱们要一起努力，以后要去同一个城市工作，然后一直一直在一起……”

想到这，秦栗突然就哭了起来，她觉得自己的一切都毁了，未来，希望，爱情，都没了。她想到了自杀，想以这种方式结束自己的不幸的一生。

“22号，你同学来看你了。”监狱长的声音打乱了秦栗的思绪，她跌跌撞撞地走出来，拿起了电话。

“林晓晓，怎么是你？”“秦栗，我要去自首了，是我干的，钱是我放在你床垫下边的。”“你为什么这么做？我哪里对不起你了！”“你没有对不起我，我也不讨厌你，只是，我也喜欢程钊，我以为没有你在，他就可能喜欢我。可是我错了，你不在，他也还是爱你，秦栗，我对不起你。”

林晓晓被带走后，监狱长和秦栗说，“如今已经真相大白了，只要你好好改造，一定会被减刑的，一定会早日出狱的。”

几天后，秦栗收到了一封信，是程钊写来的，信很短，只有两句话——“栗，我永远相信你。你在里面好好改造，我在外面等你回来。”

从此秦栗不再如同行尸走肉一般，她努力改造，坚持学习，提前一年就出狱了。可是她没有把这个消息告诉程钊，而是一个人偷偷地回到了自己的家乡，留起了长发，当了一名支教老师，日子过得简单而充实。

一年后……

“老师，老师，有个叔叔找你，他说他的名字是……”





手纹

高冰



一

苏轻舟一个人坐在窗边，想着今天在街上遇到的那位算命先生说的话，不由得眉头一皱。事情是这样的，她今天原本是要上街散散心，却没想到在街上碰到了个算命先生，那个人留着长长的胡子，还长着一双仿佛能看透一切的眼睛。他是突然出现在街上的，并且还说自己是：有缘，分文不取。无缘，万金难换。可是任谁也没想到，这个神秘莫测的老头竟然在街上拦住了苏轻舟。苏轻舟本不想算命，但是因为自己明天就要成亲了，算一下也无妨。就答应了那个老头。那个老头向苏轻舟神秘一笑，随后便开始看苏轻舟的手纹，嘴里说着：“不妙啊，不妙！”苏轻舟一听这话，非常生气，刚想问清楚什么不妙，那老头却不见了。

二

“轻舟，快出来看看你的嫁衣。”苏轻舟的思绪被这声音打断，说话的人不是别人，正是苏轻舟的姨娘李夫人。苏轻舟一听嫁衣这两个字，白皙的小脸上立马爬上了两朵红云。是的，她明日就要成亲了，这可是一个女子一辈子最重要的事。可是，她到现在还没弄明白为什么君临会喜欢她。她只是一个小小庶女，本以为这一辈子只能嫁给一个身份与她相当的人或是给别人做妾。可是，君临出现了。

他是一个那样耀眼的人，可他却爱上了她，不顾家人反对也要娶她为妻。并且还发誓说他这一辈子都不会再娶妻，他的妻子只有苏轻舟一人。每每想到这些，苏轻舟的嘴角都会挂上甜蜜的笑。

三

第二天终于到了，苏轻舟起了一个大早，任由丫鬟们为她梳妆打扮。很快，到时辰了，她忐忑不安的上了花轿。在花轿里，她却突然想起了那个算命老头的话，不觉心中一惊。随即又摇了摇头，说道：“以后有君临在，又怎么会不妙呢？”想着想着，她的脸上又爬上了两朵红云。没过多久，就到了。她感觉轿子慢慢地停了下来，不一会儿，就响起了噼里啪啦的鞭炮声。她看见君临的手伸轿子里了，便把自己的手放在了君临手里。一路上，她握着君临的手，阵阵温暖传向她的手掌，心里有着说不出的满足。

四

繁琐的礼仪终于结束了，她忐忑不安的坐在榻上，心砰砰直跳，两只手不安的绞着手帕。她在等着君临进来。突然，她觉得眼前一亮，一抬眼就看见了君临那张英俊温柔的脸。她低头一笑，不知入了谁的眼。君临温柔地理了理她额前的碎发，说道：



“你今天真美。”她微微一笑，随后问道：“君临，你为什么会喜欢我？”君临一听这话，就把她揽入怀中，说道：“因为……”还没等苏轻舟反应过来，一把尖刀就已插入了她的心口。她看见君临取出了她的心，她非常疼，她缓缓地倒在了地上，睁着空洞的双眼，留下了两滴绝望的泪。

五

“君临，为什么？为什么要这样对我？我爱你！我爱你……”苏轻舟又做噩梦了，她每天都会做同样的噩梦，都是关于君临的。这时，苏轻舟的母妃闻声而来，心疼的看着苏轻舟。苏轻舟眼含泪水的说：“母妃，为什么？为什么会这样？君临他为什么要这样对我？我……三百年前的事我都想起来了，当时，父皇不同意我们在一起，极力阻挠，可是后来他实在拗不过我了，便答应了我们在一起，但前提是我下凡历一世情劫，当时，君临说过会等我的，他说过会等我回来娶我的，可是为什么？为什么他要在凡界拿走我的心？为什么呀，母妃？”天后望着她的宝贝女儿，心疼的说：“阿舟，有些事情母妃早该告诉你了，只是一直怕你难过不敢告诉你，现在，既然你这么问了，母妃就告诉事实。其实，君临不是别人，他正是魔界未来的圣主，我们仙界与魔界一直都是水火不容，魔界这些年来虽然臣服于我仙界，但他们心中却一直有不满，我和你父皇一直都没想明白为什么魔界会让他们的圣主来我仙界当人质，但我们没想到的是你竟然喜欢上了君临。你竟然还想要下嫁与他，你父皇拿你没办法，只好骗你说让你去历劫，等你会回来后让你们成亲，我们本以为你回来后就回明白你对君临的感情到底是不是爱，可我们没想到君临他竟然跟着你入了凡世还拿走了你的心。现在我们终于明白了他三百年前之所以来当人质就是为了你的心。”苏轻舟不相信天后的话，眼含泪水的摇着头说道：“不会的，母妃，不会的，君临他是爱我的，他是爱我的。”天后心疼地看着苏轻舟说道：“阿舟，你别傻了，你是我们仙界的帝姬，你的心是那些魔道中人修炼的良药，并且如果取你心的人是你最爱的人，那么你的心的功效还会加大，君临他之所以说爱你，之所以要和你成亲，就是为了让你对他死心塌地然后再取你的心呀！我的傻阿舟！阿舟，母妃没有骗你，在凡界你不是亲眼看见他取了你的心吗？他不爱你的，你醒醒吧，阿舟！”苏轻舟听完这些，原本呆滞的眼睛里好似出现了火苗，不过很快就熄灭了，让人很难察觉。就在这时，君临来了，他满身是伤，应该是因为他一个人单枪匹马的攻上了天界，他的眼睛通红，但是在看到苏轻舟后竟然有一丝动容，随后有恶狠狠的看向天后说道：“我已经拿到了东西，你告诉我她是谁，你把她还给我，还给我！”一听这话，天后立即递给了苏轻舟一把剑说道：“阿舟，他已经疯了，你赶紧拿着这把剑杀了他，快呀！快！”

苏轻舟颤抖的借过剑，举向了君临，可她却下不去手，毕竟她那么爱他，就在这时，天后从背后推了她一把，她手中的剑就那样没入了君临的胸口。她吓得一下松开了手，瘫坐在地上。君临睁大眼睛看着自己身上插的剑，慢慢的跪了下去，他吐了几口鲜血后说道：“阿舟……阿舟……是你……是你……我……我……”还没说完话，他就闭上了眼睛。

六

那是仙界的庆功会，是为苏轻舟举行的庆功会。每个人的脸上都有着幸福的笑容，只有苏轻舟一人在强颜欢笑。她觉得很闷，就出去散了散心。可是却在假山旁听到了天后和一个人的谈话。只听天后说：“此事还要多谢先生，若不是先生看的准，我们仙界可要有大祸了。”那人说道：“天后过奖了，是您的计谋好，我只是尽了一份微薄之力。”天后又说：“先生过谦。”便笑着走了。苏轻舟觉得天后一定是有什么事情瞒着她，她一定要弄明白。想着想着她就目光锁定在了那位先生身上。只见，她施展仙术，一把掐住了那先生的脖子，恶狠狠的说道：“你和我母妃到底有什么事情瞒着我，快说，要不然，我让你求生不得，求死不能。”那先生被她身上的戾气吓到了，结结巴巴的说道：“帝……姬，我也不是很清楚呀！我只知道你当初下凡历劫后，天后骗君临吃下了一种会让人忘记自己最爱的人的药，他……他虽然忘了你，但他心里却知道自己有一个最爱的人，天后对他说若是他能取你的心她就告诉他他爱的人是谁，并且把他爱的人还给他。”听到这，苏轻舟的手松了一些，随即又加大力气掐着那先生的脖子说道：“刚才，我母妃说你看的准，是什么意思？”那先生又说道：“其实，早就有预言说魔界的下一任圣主也就是君临将会一统仙魔人三界，天后为此很是焦虑，但是，您出生了，我在您出生时看过您的手纹，您是唯一一个能与君临抗衡的人，但他也是您命中躲不过的情劫，天后就是知道了这些，才想出那个计谋的。”苏轻舟一听，心头为之一震，原来，君临是爱她的，他一直都是爱她的，一切不过是她的母妃搞得鬼而已。她的眼镜变得通红，冒着杀气，也不管那先生，飞速施展仙术飞到了那个为她庆功的宫殿。

七

殿上的人都被她吓住了，只见她双眼通红的问着她天后：“母妃，一切都是你做的对不对，你为什么要这样？你为什么要这样对我？”天后微微一笑说道：“你的出生就是为了对抗君临，现在他已经死了，我也没有必要瞒着你了，没错，一切都是我做的。”苏轻舟说道：“你为什么骗我，你知不知道你让我亲手杀了我最爱的人。”天后哈哈大笑的说道：“你这是为了天下！”“不，你是为了你



自己，你怕魔界以后会统领仙界，你就利用我，让我杀了他。况且，天下与我有何干？没有君临的天下与我毫无意义可言！”苏轻舟癫狂的说道。随后，只听见苏轻舟宛如修罗般的笑声，她冰冷的说道：“你不是想要天下吗？我给你，不过，是只有你一个人的天下，我要天下人为我的君临陪葬，你就一个人守着你的天下吧，啊哈哈哈哈哈……”说完，她一举衣袖，就血洗了整个宫殿，她施展仙术，飞到了凡界，她杀了很多人，所到之处血流成河。她已经杀红了眼了，可是没人能阻止她，就在这时，她看到一个年轻男子护着一个娇弱女子，眼里有着浓浓的爱恋我与温柔。她本是想杀他们的，可在看到这一幕后却下不去手了，因为那眼里的爱恋是她曾经从君临眼里看到过的。她彻底疯了，嘴里啊啊的喊着，就在这时，她仿佛看到了一道光。

八

从光里走出来的是君临，他说：“阿舟，我来带你走了。”苏轻舟惊喜的望着他说道：“好，好。”

九

仙界仙志记载：仙界帝姬苏轻舟因与魔界圣主君临大战，身负重伤，随后，突发疯病，于人间自杀。无人知晓的是，她的尸体旁边有两个用血写的字——君临。

成长

王子郡

大学第一个假期，分散到各地的我们又回到了始发站，同学聚会，人群中我没有看到阿呆，也没有看到佳欣，他们俩恋情始于高一。

阿呆是个爱好吉他的男青年，选择走艺考的他很少来上课，即使告诉他文化课也很重要，他也不往心里去。

偶尔看到他，也只是在学校的空教室，抱着吉他，低着头写歌，高中的三年同班同学也不认识几个。有趣的是，就是这样一个不怎么来教室上课的男孩子却吸引了班里很多的女孩子，她们总觉得阿呆一定是一个冷酷的少年，一把忧伤的吉他，弹唱一辈子的青春。

佳欣就是这些女孩中的一个，求了我半天，我答应带她见一见阿呆。阿呆确实很冷酷，常年低头思考写歌，很少和人交谈，和他说话他也只是嗯，

哦，啊的应付了事。一件白衬衫，架一副金丝眼睛，175的个子不高不矮，阳光下，抱着吉他，有一些文艺青年的样子。

我以为带佳欣见见世面，她便彻底打消了念头。但是阿呆孤独的低吟浅唱让门外的佳欣听出了寂寞，他俩便这样好上了。

谈了恋爱的阿呆外表也没有什么变化，即未变的更在意外表整洁，脸上也未因此付出笑意。唯一改变的是，佳欣上课也少了，早上一等到上课铃响后，她就趁着老师进班级的时间差从角落里的后门闪出来陪阿呆。

我并不了解阿呆的生活，他根本不在意高考，不在意要去哪个大学，对于未来的规划似乎也并不积极，与其说他喜欢音乐，不如说他沉醉于音乐。起码我从未见他认认真真演奏过一曲原创作品，也



未见他积极参加任何与音乐有关的比赛。

因为和阿呆家是邻居，抬头不见低头见，我与阿呆最多的交谈就是问他：“今天干什么了啊？”阿呆的回答也一成不变：“弹琴，睡觉。”都来有了佳欣，他的回答变成了：“弹琴，睡觉，陪佳欣。”

一尘不染的感情，不夹杂任何世俗的情绪。旁人轻而易举能体察到的不般配，在佳欣眼里熟视无睹，她喜欢的是一个人，而不是这个人的外在呈现。佳欣对阿呆的耐心和投入，让我们觉得连提醒一下第一觉得俗气。她只是喜欢他，与他是怎样的人似乎并无联系。

阿呆也为佳欣写歌，于是佳欣拖着阿呆一起去参加学校的原创歌曲大赛，阿呆死活不愿意，然后佳欣就一个人拿着阿呆写给她的歌曲，一路唱到利润决赛，拿了前三。阿呆在台下，并未欢呼，他只是紧紧的看着佳欣，我离他那么近，却感觉不到任何的情绪。佳欣在台上感谢了男朋友阿呆，她希望他能一直为她写歌，她愿意一直唱他写得歌。那段告白很拽，在那时的我看来一个女孩要有多大的勇气才会那么在多人面前勇敢的说出自己的情感。一个女孩在舞台上对一个男孩表白，让无数女生癫狂。

精彩的像电视剧一样的比赛被同学录下并发到网上，一时间好评如潮，佳欣的歌声和她的勇气，被当时一个乐队所欣赏，邀请她去乐队做主唱，在佳欣与家人谈判了多天，她组建了乐队，担任主唱，一边进行学业，一边完成梦想，而阿呆依然在空教室里做自己想做的音乐。

故事和大多数电影的情节一样，刚到高三，女主唱和乐队吉他手好上了。阿呆恢复了一个人的生活。有一天开门丢垃圾，刚好他也要出门，我与他目光相对，我问：“你今天干什么了？”他回答：“弹琴，睡觉。”似乎“陪佳欣”这个选项从未出现在他的生活中一样。

当时，所有人都觉得阿呆配不上佳欣，佳欣和他形影不离了三年。三年过后，佳欣和乐队吉他手

好上了，舆论认为是佳欣吧阿呆甩了，另攀了高枝。

后来，毕业，三年同窗聚在一起吃散伙饭。当时的班长规定，每个人都要说一段自己的感受，让每个人都记住那一天。大家一个个上去有的煽情有有的逗得大家开开心心，有的搞得大家热血沸腾。轮到阿呆，大家瞬间安静。佳欣跟着乐队参加比赛不在现场，阿呆要说什么，谁也不知道。重点不是在于他说什么，而是只要他说话，对于同学们而言就是新鲜的。

高中三年，没人听阿呆认真说过什么。他低着头，还是原来的一身装束，站在台上，沉默了一会，他说：“佳欣是个好女孩。哪怕未来你们不能和我联系，也希望大家能和她联系，她是个好女孩，不会保护自己。希望你们能够爱护她。”很多女同学听完眼眶就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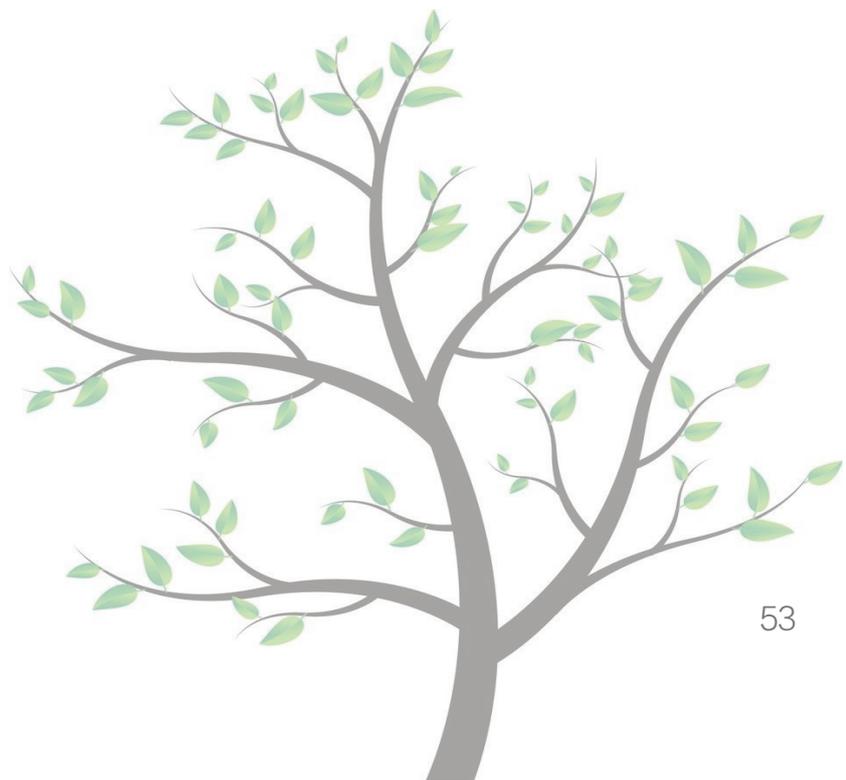
那是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听阿呆那么认真的说话。后来，我搬了家，不在与阿呆是邻居，他再出现在脑海，也不过是这一段，以及这三年中，碎片化影响的回放。

佳欣没有读大学，她签约了北京的一家音乐公司。有人知道我和佳欣是同学，问我：“佳欣是个什么样的人。”我想都没想，脱口而出：“她是一个好女孩。”

一个连自己都不愿多谈的人，为了一个已分手的女孩，说了很多话。其实她无须他帮她解释，他也不必帮她澄清，他们所做的一切只是说明他们在一起的那三年有意义。

她是一个好女孩，他曾拥有她三年。这未必不是一段美好的回忆，这也未必不是一段成长。我们渐渐要学会笑而不语，痛而不言，过往不恋，未来不迎，当下不负。经历了青春的我们最后总要笑着或哭着长大。

挥别了青春，数不尽的车站，挥别了她，然后笑着成长。





一脚迈进的爱情

任亚萍

这是一个有关我爸爸和妈妈的故事。故事起初发生在九十年代的一个小村庄里，那里有最温暖的阳光、最温柔的笑脸和最淳真的爱情。

爸爸他留着九十年代最酷的发型，唱着刘德华和张学友的《忘情水》和《一千个伤心的理由》，穿着猫王带火的喇叭裤，追逐着自己的青春，挥洒着年轻人独特的热血豪情。但在大人眼里则是不学无术的小混混了，将来没啥大出息，说不定连个媳妇儿都娶不上呢。

就是这样的父亲，曾经也是有过一个对象的，双方父母也帮着给订了媒了，后来女方以要去北京上学为由，提出要退媒，便抛下爸爸，毅然决然地踏上了北上的征程……

他伤心，他难过，但这又不能挽回什么，他不能去阻挠她奔向美好前程，对，他不能。他也只能是整日垂头丧气，借酒浇愁罢了。

妈妈因是家中老幺，免不了有些调皮任性。小时候读书不好，尤其是数学，经常被六十岁的数学老师提溜出来，把零分卷子一拍：又考了大鸡蛋，回家让你妈妈给你煮煮吃了吧。随后是全班同学的哄堂大笑。想当年妈妈可是为了等家中母鸡下蛋，迟迟不去上学。等到终于拿到鸡蛋，也上课了，门外换花生糖果的老人也不见了踪影。她便匆忙跑回班级，一到座位，便把书包一甩而坐。书包与桌子相触碰时发出一声清脆的响声……妈妈掏出破碎的两颗鸡蛋，哭得很伤心，当老师得知妈妈是本来准备把鸡蛋拿来换瓜子花生吃的缘由后更是哭笑不得了。

就这样，妈妈也长大了，十八岁时长辈们也给她订了门亲事。

虽然这俩人同在一个村庄，但平时也并无交集。然而，一个清晨，说巧不巧，爸爸正在院子里打水，忽然跑进来一头小猪，那是姥姥家的。妈妈穿着蓝布上衣扎俩小辫倒腾着穿绣花鞋的脚，迈进了他家大门……

这一迈可不得了了。

于是，他俩定亲了。

也许是他俩四目相对时眼神里流淌的青涩与美好，也许是妈妈好不容易鼓足了勇气羞红了面颊才说出口的那句：那个，我家的小猪跑进来了，我来赶它回去。反正就是那一刻，让爸爸眼底尽是光芒！他又燃起了美好生活的希望，便一改往日颓废模样，感觉又活过来了。

是的，爸爸已暗下决心准备追求妈妈了。但当时妈妈已经和姥姥娘家那地方的一个男子订了亲了。爸爸打听到那男子也没啥大本事，正跟着师傅学瞧病，将来是要开诊所当个大夫的。爸爸还打听到我姥爷早早的就去了，家里是妈妈的大嫂当家后，第一步便是搞定她大嫂，也就是我大舅妈。我大舅妈爱吃，爸爸就时常给大舅妈拎去水果糕点礼品啥的让她帮着撮合撮合把以前的媒给退了。

耐不住大舅妈天天在姥姥和妈妈身边吹耳旁风，正巧妈妈家里人听过姥姥家人说那个人长得是有点不好看，妈妈还挺不满意的。妈妈就同意了爸爸，这便是他俩的第二次见面。见面时，妈妈羞怯地低着头用手指攥着花布衫的衣角绕了一圈又一圈诺诺地说她定亲的钱已经为大舅治病花光了，退不了了，他俩只当是有缘无分了。

爸爸听了后，让妈妈别担心，他来想办法。

那天晚上，爸爸一夜没合眼，第二天天刚蒙蒙亮便开着爷爷家的三蹦子出去了，二十天后，他不但一身脏兮兮满脸胡子拉碴眼圈黑黑，而且还把俩手弄的满是口子和老茧，就这样，他带着足够的钱回来了。没人知道他是怎么挣的那两千二百块钱。但他的确是挣够了妈妈订媒的钱。

回来后，爸爸便去了妈妈家，帮着给她订亲对象写了好长一封信，大致是他俩不合适之类的道歉的话，并把钱也一道塞进去这才退了媒。

就这样，妈妈连一次面都没见过的定亲对象就这样因了爸爸而说了再见。然后这俩人不顾众人反对在一起了。

村里人可都不看好他俩，心想，这俩人在一块搭伙过日子，这日子可真不敢想象啊，一个天天不爱做



农活常偷懒不做正事的男子，一个本事不大，有些娇生惯养还不贤惠的女子，日子得过成啥样啊。说她本事小，是那个时候女孩子都应该会的洗衣做饭，做衣服做鞋子啥的她都不会。

爷爷奶奶也是反对的，不单单因为妈妈很早没了爸爸，家里没了依靠，不适合结为亲家更因为妈妈不够贤惠，不具备足以照顾好整个家庭的各种能力。但爸爸却铁了心的要和妈妈在一起，坚决不妥协。最后，姑姑姑父们大伯大娘都齐聚一堂，准备给父亲做思想工作，爷爷奶奶也放下狠话“想在一起，家里一分钱不拿，自己挣钱盖房子去！”爸爸扔下一句“自己盖就自己盖”便摔门而出，留下亲戚们唏嘘不已。

话已出口，爸爸便开始着手挣钱。寒冬腊月的，他却每天四点就起床，迎着凛冽的寒风，开着三蹦子，跑到河南山东省交界处进些大米大葱啥的，再回来下乡吆喝着卖。有时，妈妈也会陪爸爸一起去，爸爸戴着手套在卖力地装货卸货捆扎车子，妈妈则在一旁小心翼翼地用双手捧着用围巾包裹得严严实实的包裹，仿佛是什么宝贝似的，那当然不是什么宝贝，那是她早上从家里专门给爸爸做的热饭菜。妈妈年轻时手艺不好，做饭也不是很在行，但爸爸每次总是笑呵呵地吃光光，夸妈妈好手艺，妈妈每每这时便捂着羞红的双颊，眉眼带笑意咯咯地笑出声来……

终于，爸爸用他自己挣的钱盖了属于他和妈妈的婚房。说是婚房，其实也就是三间小屋加个小院。结婚时，也没买啥大件，用一辆破三蹦子就把新娘接来了。

作为儿媳妇免不了要伺候公婆的，做饭这事也就落在妈妈肩膀上了，但妈妈厨艺不精，为此没少受公婆冷眼，她便慢慢去学。一次不行，两次不行，三次不行，在经历过数不清的公公婆婆嫌弃饭菜口味差后总算是能让他们老人家吃饭时紧锁的眉头舒展开些了。

后来怀了我时妈妈呕吐的厉害，浑身没劲，当时有种很火的饮料叫健力宝，她一喝它就浑身充满力量，所以便要经常喝了。当时是两块五一小瓶，挺贵的，她不舍的经常买，但爸爸实在不忍心看妈妈身体如此虚弱，脸色苍白的模样，他心疼，却总是偷偷买上个四五瓶来偷偷揣进衣服里带回家给妈妈。妈妈看到了便如孩子般既开心的撒娇又轻轻责怪爸爸浪费钱，惹得爷爷奶奶不开心。

之所以要偷偷的，是因为爷爷奶奶是不让买的，太贵了，多浪费，怀个孕而已，不至于这么娇气。还记得，那次妈妈想花两块五吃碗糟鱼，被邻居在街上看到，回来就被爷爷一通数落。看着妈妈无辜的眼神，埋下头，像个受气的孩子，爸爸既心疼又无力反抗父母，下次只好偷偷带妈妈去街里吃了。

后来妈妈在床上忍了一天一夜的难产剧痛生下了他俩的第一个孩子。是个女孩，也就是我。我个头大，八斤三两，生下来时小脸已是黑紫，头也被夹的变了形。本来就喜欢男孩子的奶奶一看，当场

吓一跳，说是妖怪，提议要扔到门口大坑里喂狗去。后来听家人不经意间提起，我简直不愿意相信，我十几年前竟差点成了狗狗的食物，仅仅因为刚出生的模样不好看，像妖怪。听起来有点滑稽，像个笑话。但当时从奶奶口中说出，当然不是笑话。

在那个落后的农村，重男轻女思想根深蒂固，大伯母第一胎就是个大胖儿子，奶奶和爷爷宠得不得了，自然也把大伯母当菩萨供起来。好吃的好喝的还有大房子，当然还有奶奶贴补的零花钱。而妈妈呢，头一胎是个不招人待见的闺女也就算了，还是个难产差点死掉的丑姑娘，像个妖怪！

当然，再怎么丑也是自己身上的肉，也流着自己的血，别人嫌弃，自己不能因为嫌弃而就丢掉一条活生生的小生命。爸爸妈妈当然没舍得扔，平日里慢慢地给我揉揉头，头部便也圆润起来了。直到这会儿爸爸妈妈还经常开玩笑说得说起这件事，幸好当初没听奶奶的话，不然也就不可能出落成个大姑娘了。

生了我后，奶奶自然不开心的，所以连妈妈的月子一天都没伺候过，更别说一碗红糖小米粥了，全都是姥姥白天抛下孙子来伺候妈妈，直到晚上爸爸卖大米回来姥姥才回舅舅家，为此舅妈没少撇嘴，自己的婆婆不管自己儿媳妇，让我的婆婆去忙活个什么。

三个女人一台戏，大伯母，妈妈，奶奶，成天因为一点小事闹得家里鸡犬不宁。不是妈妈做饭咸了没大伯母做的好吃就是大伯母打孩子奶奶心疼埋怨大伯母了，要不就是我睡反了觉白天天天睡，晚上哭闹闹得一家人睡不好觉了。

据说，爷爷奶奶还曾因为第一胎生了闺女让我爸跟我妈离婚，再找一个有福的，生个大胖小子多好。妈妈只能低头沉默，爸爸也只能笑呵呵拒绝。毕竟，父母的心情，他也能理解，但理解归理解，不能因此而离婚倒是真的。

在无数次因为妈妈笨手笨脚又没生儿子的福气而导致的无休止争吵后，终于有一天在那五间宽敞房与三间小屋之间竖起了一堵墙。五间屋子是爷爷奶奶出钱给大伯和大伯母盖的婚房，三间小屋是爸爸自己用打工挣的钱，自己亲手跟着刘三爷学着盖的。从此哥俩和老家儿分了家，各过各的，谁好谁坏，谁也别掺和。

虽说分了家，但爷爷奶奶的地，每家还是得出把力的。妈妈又怀孕了，但也没因此而获得什么特权，照样是参与一家人的劳作。有天是晒麦子，晒干了要装袋囤起来。需要从门口土路上铺着的塑料布上把麦子装袋，背进里屋的粮囤里。妈妈一连背了好几趟，还没来得及喘气爷爷就又扔到妈妈背上一袋，也不知是怎么的，突然就累倒了。一检查才知道是个儿子，爷爷奶奶终于高兴了，爷爷说我还以为又是个闺女嘞，再怀个闺女就没必要歇着了。

不知道妈妈当时躺在医院冰冷的病床上听着这番话会有怎样的想法，反正我以后听到这些会黯然



神伤，就算是想恨爷爷奶奶但着实也恨不起来，毕竟他们有他们的立场，又是爸爸的爹娘……

分了家，又不顾计划生育的政策要了二胎，爸爸肩上的担子越来越沉重，他也越来越努力起早贪黑地做生意。赚钱的时候，爸爸就带妈妈去县里给妈妈呢子大衣，给她买五颜六色的丝巾，给她买长皮衣高筒皮靴子，给她买缝纫机，给她买自行车，给她买电视机……仿佛要将他能买的一切美好东西都买给她。妈妈起先心疼爸爸，不要，后来耐不住爸爸苦口婆心诉说一堆感谢妈妈陪伴一无所有的爸爸一路走来，赚钱给老婆花天经地义之类的话，妈妈也便接受了这些满满的爱意。

赔钱的时候，妈妈便回娘家借点贴补家用。那次快过年了，爸爸却赔个精光，日子也变紧巴巴的，姥姥不忍心看她心爱的小女儿受罪，便卖掉了她喂养的三头老母猪给爸爸送来过年的钱，总算是让我们一家过了年。

妈妈虽说不够贤惠，倒也体谅爸爸的不容易，慢慢地也收敛了脾气心性，努力学做贤妻良母，还要学做个好儿媳。尽管她学做饭时切过手流过血，烫过水泡，学做衣服做鞋子时扎过手指，学做母亲时晚上没睡过一个省心觉，学做儿媳时忍气吞声

百般顺从，这些妈妈都不曾退缩。

爸爸是经常出门在外闯天下的，妈妈则相夫教子守家园。爸爸回来时，会给妈妈带一堆好吃的和漂亮的衣服鞋子珠宝首饰，晚上会亲手打盆热水给妈妈洗洗脚。妈妈则给爸爸做他爱吃的红烧肉，酸菜鱼，会给爸爸捶捶背揉揉肩。外人看的是从三间小屋家徒四壁到楼房宽敞满屋亮堂堂，我们在乎的则是心头有爱眼底有光。

邻居常常议论，他俩想当年一个不学无术一个好吃懒做怎么就过的这么幸福呢？

有时爸爸妈妈也能听到，这时，他俩便用那笑弯了的眼睛凝视着对方好久好久却没有说一句话。但我分明看到了那浓浓的爱意在彼此的闪闪发光的眸子间流淌……

那一幕，我甚至都能想到再过五十年后，两个头发花白的老人步履蹒跚互相搀扶着去菜市场，从那掉光牙口的嘴中裹出“大闺女爱吃这个菜”时皱纹横生的脸庞绽开笑容的模样……

有人曾言：没有一百分的另一半，只有五十分两个人。

我想是这样。





竹林深处的人

郑传芬

竹林深处，微风瑟瑟，鸟鸣依稀，在竹林深处，住着两个老人，他们早已到了耄耋之年，却依旧身体健朗，谈笑自如。他们是我的外公外婆，一对恩爱了六十年的老夫妻，也是最疼爱我的人。

我的外公，是一个老干部，年轻时是一名军人，许是军人的本性使然，在我眼里他是严肃的，当然这只限于在我们小辈面前，他很高，即使八十多的年龄，依旧可以看出他修长的身高，只是没那么挺拔。外婆给我看过他年轻的照片，很帅，特别帅，要是放在现在丝毫不逊色于那些小鲜肉。我的外婆截然不同，她是一个普通的农村妇女，身高不高，而且是在正常人身高的基础上还偏低的那种，估计年轻时候是小鸟依人的样子吧。外公外婆，因为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在一起，却能在一起很多年而恩爱如蜜，着实让人羡慕。

外公外婆有九个孩子，现在听起来很不可思议，但在他们那个年代似乎并不稀奇。我的妈妈排行老三，妈妈是兄弟姐妹中结婚较晚，更是因为身体原因而生育更晚的，是故，我是在众多表兄弟中，排行较小的，最大的大表哥孩子都和我一样大了，当然我也就特别地受外公外婆青睐了。小时候在家上小学，每每还没到假期，我就早早地收好了我的衣服，因为我早已计划要去外婆家度过我的假期。

在外婆家，外婆对我总是温言细语的，那种感觉很舒服，我就像一只猫享受着主人的抚摸一样享受着

外婆的温言细语。小时候妈妈说女孩子要留长头发，就很少给我剪发，所以我的头发就很长。外婆也经常给我打理我的头发，她很温柔地，一点一点地梳。不像我妈，每次给我梳头发就像打仗，总发火，没有耐心，老让我姐给我梳，没技术的姐更是梳得乱七八糟的，不忍直视。外婆喜欢给我梳两个麻花辫，左右各一个，我头发长，跑起来一甩一甩的，现在想起来还很好笑。我还喜欢外婆给我熬的稀饭，我每天喜欢睡懒觉，睡到十点起来“不早也不晚”，因为这个点吃早饭太早，吃早餐很晚，是一个尴尬的时间点。每天外婆都会给我预备好一碗稀饭，没有佐料，要么是一碗白粥，加糖加辣椒还是酱油随我开心，要么就是加点白菜丝，看着好看，我到现在都是这么认为的。

我的外公，不喜表现，外表是一个典型的严肃型人物，而内心却是一个柔软的人，因为每次临近放假时他总是迫不及待的问我老爸我什么时候放假，还会提前给我买好吃的放在他家。他喜欢看书，还不让别人碰，当然我也不喜欢它们，自然不碰，但是最不能忍受的是不让我看电视，这老头真是不能忍，每天都只重复播放新闻，枯燥又乏味。我想抢又不敢，这种感觉很无奈，在内心挣扎之下我缓缓睡着了，对，坐着睡的，一下下的打盹，而外公却在一旁笑，直到把我笑醒。老头虽然有点枯燥，但他确实是最大方的一人了，因为每次我打扰他看书或是新闻时他都会给我五毛钱让我自己去玩，而我（下转第59页）

女子昭信

高冰

与君两相悦，奈何情缘浅。愿为罗刹女，
——昭信



一

在偌大的宫殿当中，有一个红衣女子躺在榻上。她的眼睛睁的很大，但那双眼睛却毫无生气。仿佛，她已经死了。我亲眼看见她服下了毒药，可我却无力阻挠。因为她一心向死，而我只是一个丫鬟。世人都说她杀人成性，是一个十恶不赦的坏人。而我却知道她也不过是一个苦命的女人罢了。

二

她是昭信，是刘去最宠爱的女子。他爱她因此他纵容她。无论她有多么的残暴和血腥，他都置之不理。她杀了他的很多小妾，他不理。她杀人的方法极其残忍，他不理。她甚至杀了他曾经最最宠爱的两个女人，他亦不理。她说她梦见他的宠妃变成厉鬼来向她索命，他便把她们挫骨扬灰。她说她喜爱杀人，他便陪她一起杀人取乐。她说她想要当王后，他便不顾重重阻挠来立她为后。当真是盛宠无人能及。

三

昭信虽贵为皇后，可是很少有人知道她其实是一个奸细。早在她入宫之前，就有人找到她让她去迷惑刘去。因为刘去当时早已恶名远播，百姓不想再拥戴他这个诸侯王了。他们便想让昭信入宫去迷惑刘去，让更有能力的人来代替刘去，还百姓一个太平盛世。起初，昭信也是信心满满，她认为她一定会完成这个任务。可是，当她见到刘去后，她发现一切都变了。她没想到的是，这个刘去竟是这样一位翩翩美少

年。刘去待她极好，几乎是百依百顺。因为有偏方说陪葬的酒可以治头痛，他便亲自下墓去试酒来治她头疼的老毛病。他为她下厨，只为博她一笑。起初，昭信还是记得自己的任务的，她让刘去杀了他的宠妃并且昭告天下。她让刘去变得越来越残忍了。可是，渐渐得，她发现自己竟然开始喜欢上了刘去。她已经在刘去那双满是温柔的眼睛里迷失了自己。于是，她觉得她不该再迷惑刘去，她要开始采取行动了。

四

她自从明白自己对刘去的心意后就像变了一个人一样。她比以前更加的残暴血腥，而且不再像以前一样对刘去毕恭毕敬。她常常在刘去在场的时候打骂宫女，也不再注意自己外貌。整天过的像一个疯子一样。外人都说，王后疯了。只有我知道，她曾在夜深人静的时候给白天被她毒打的宫女上药，也曾深情地望着熟睡的刘去，眼里有着我不理解的神色。可她即便如此，刘去对她的宠爱仍旧不减。直到有一次，刘去真的怒了。

五

那天，是一年一度的祭祖大典。是一年中最重要的日子，而昭信却身着红衣，有说有笑。当时，所有百姓都在，刘去实在是没办法，便下令把昭信关进了冷宫，没有人看到昭信当时发出了一个会心的微笑。在冷宫不久，她便服下了慢性毒药。她就那样躺在榻上，她说：“我爱他，我真的好爱他，我虽然



起初是为了迷惑他，但是，后来我爱上了他，从来没有人对我那么好过，无论我怎么做，他都包容我。所以，我不能再害他了，他那么爱我，我真的过意不去。”她说到这里便停了一下，喘了一口粗气。又接着说到：“我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帮他，我是他的软肋，我不能耽误他，我以为我做了那么多错事后，他会厌恶我，可他还是对我那么好，所以，我才会去祭祖大典上那样做。现在，一切都好了，他当真厌恶我了。可我不敢活着，我怕我日后会成为别人要挟他的筹码。所以，我要用死来成全他。”她还对我说若是刘去来了，就说她是发了疯死的，不要告诉刘去真相。

六

在她死后，刘去没有像她所想的那样勤政爱民，反而，更加残暴。我看在眼里，真心为昭信感到不值。我想，我应该告诉刘去真相，我拿着昭信最珍贵的手绢去找了刘去，告诉了刘去昭信昭信死前说的话。刘去听完，笑了几声，便猛然吐出几口鲜血晕倒了。

七

后来，我听说刘去因为残暴无能被放逐到上雍，于途中自杀。而他手中紧紧的握着一个手绢，手绢上绣着：与君两相悦，奈何情缘浅。愿为罗刹女，世世护君安。

（上接第57页）当时还乐颠颠的跑了，丝毫没有察觉这是打发我走开的最好方法。渐渐地发现以后，我不干了，因为我不满足五毛了，我要一块钱才能打发。每次我的钱我都会存起来，当然了花出去的也有，所以每个假期，我总能盆满钵满地回家去继续上学。

外婆家门口是一片竹林，那些竹子都特别高特别粗，大多有碗口那么粗，外公会一点编竹子的手艺活，我家里洗蔬菜漏水的，淘米用的那些器具打多出外公的手，还有一些背篓，簸箕，外公都能做。我最喜欢和外公去竹林里了，竹叶掉下来很久才会腐烂，所以会堆起来很厚踩起来很舒服。要过年的时候可以去挖冬笋，可以炒菜吃，也可以把它做成酸的，来年夏天做一道酸汤，加点海带，很开胃很好吃，竹林里也很好玩，夏天可以去里边凉快凉快，可以在里边撒欢，摇一摇修长的竹子，大的竹子我摇起来可能丝毫不动，但我可以摇一摇小的嘛！外公说我是典型的欺软怕硬。对于这我无可置否，因为在家里我敢欺负我姐，却不敢和我妈大声说话，更不敢和我爸造反。

外公外婆的生活很惬意，他们从不依靠两个舅舅，每当舅舅们提出接他们去同住都会被骂得很惨，因为我外公不想也不屑依赖他们，更不想成为他们的负担。当然，外公是有养老金的，一个老干部的养老金是多少我不清楚，但我知道他们两个老人生活不是问题，再加上他家的竹林，吃饭也不是问题了，可以卖竹笋，卖成年竹子，外公还可以卖点手工艺品，他们应该是有点小金库的，不然每年他们的那些曾孙哪来的福利？

渐渐地，我长大了，外公外婆也老了，不变的是他们几十年如一日的婚姻，依旧那么恩爱，不变的还有那片竹林，哦，不，它变了，今年竹林里来了一个常驻客，不知从哪来的猴子，撵也撵不走。高考完的我去了外婆家，外婆给我做了一大桌的菜，可怜的是那只大鸡，还没见过我呢，就一命呜呼上了餐桌。还有那只不知天高地厚的猴子霸占了曾经属于我的竹林，因为它在，外婆不让我进去竹林了。





听到一阵啊啊呜呜的声音，我关掉水龙头，还没来得及擦干手上的水珠一眼就透过墙对面那硕大的玻璃窗，瞄见了那一幕，着实吓我一跳……

她来了，不，准确的说是她又来了。

我记得我暑假走时她还梳着一个又粗又长的麻花辫呢，尽管蓬蓬垢垢，但也能清楚地知道这是个女人。怎么现在就是一头横七竖八参差不齐的短发呢，这边高来那边低，这边长来那边短，依旧是夹杂着几根干枯了的杂草，黄黄的，不知道她又从哪里来，落了一头的灰，倒也给那繁茂的黑发平添了几分颜色……

惊魂未定的我一把蹿出厨房门，大声呼叫妈妈呼叫姥姥，好在姥姥就在不远处剥花生，就闻声赶来，此刻她已扭歪着到了厨房门口，我怕她进去偷东西，就急忙回来，怯懦的问了句怎么了？她举起她手中的壶，从那细细的一层白面粉下包裹着的脸下，迅速地挤出了一个笑，随即又化为不知所措，嘴里嘟囔着，水，水，水喝。我一时竟呆住，不知道该做什么，这时姥姥进来了，一边颤巍地进来，一边跟她很自然地打招呼，说没水了吧，来，让俺妮子给你接点。姥姥接过那堆积了厚重的油垢的塑料壶递给了我，我颤抖着拧开水池里的水龙头，一摸是热乎的，就说这是热水，不是开水，不能喝的，姥姥说热乎的正好，这大冬天的她喝冷水也受不了不是……

接满了一壶水后，我麻烦姥姥递给她，她把那个好几层的有稀稀疏疏几个破洞的黑色塑料袋挎在胳膊肘上，腾出双手捧着水壶，看了姥姥一眼，也看了我一眼，嘴里又啊啊的迈着大步子走开了。

只记得暑假时她经常在我家门口出没，时不时还进屋里来溜达溜达，摸摸这个，掂量掂量这个，刚开始吓得我妈不敢动弹，问她要吃馒头吗要喝水吗也不理人，塞给她也不要，就这么干巴巴地顶着一脸白面粉，穿着那沾满泥土的黑色褂子，拖拉着一双不知

道是哪个男人一边开了口的蓝色塑料拖鞋，甩着那又浓又黑又密又长的麻花辫，呆滞地走过来走过去，妈妈也不好赶她离开。后来妈妈就发现了她喜欢大清早来，妈妈就送妹妹上学回来后，给门上上了把锁，人躲到楼上去了。她倒也能坚持，见没开门就在门前

这个冬天有点暖

任亚萍

的水泥墩子上坐着，一坐就坐到大中午。

后来，从姥姥那里才打听到她的一些情况，不禁放下心中的恐惧感，多了几分苦痛。

她家在邻村，是那里小学校长的媳妇，不对，是前妻。她不是本地人，是外地的媳妇儿，我们都以口音不同而划分将嫁过来的女人分为“老家媳妇儿”和“蛮子媳妇儿”。不知这个“蛮子”怎么会嫁到这里，还生育了一儿一女。可能本来身体不大好，生的孩子也傻傻的，后来他丈夫为了娶另一个女人，天天打她骂她，最后她就疯了，被赶出了家门。

也就成了现在这幅样子。要知道她也是有儿有女的，怎么孩子就忍心她一人在外靠捡垃圾过日子呢？况且，她捡废品卖了换的钱，她自己都送给别人了。今天塞给张三五块，明天塞给李四十块的。拼命推辞也抵不过她扔进来就跑，邻居们推脱不掉也就无奈于她这般折腾了。有人劝她自己卖的钱给自己买点好吃的，买点暖和的衣服，多好，她偏不，摇着脑袋嘴里嘟嘟囔囔着说给你们盖大庙，烧香盖庙。村里人都说，她恐怕是最傻的了，自己辛辛苦苦满大街溜达挣来的血汗钱竟给了别人，说到底还是傻啊。

我不知道她到底在给多少人家塞钱，也不知道塞了多少钱？

但我家就有一个小抽屉装着她一次又一次送来的钱，有的是装在塑料袋里，一圈圈地绑的特别好，有的是一卷卷卷的既整齐又紧实，看着它们就能想象得出她小心翼翼呵护着这些血汗钱时手心攥着的那份幸福感，那份紧张感，不禁令人心伤。那抽屉里的纸币有一块的五块的十块的，眼瞅着倒也不少，倒也没人去特意数数到底有多少钱，平常买盐买馒头没零钱倒也能想起来抽屉里有一堆零钱呢，但都是抽开后看看，摇摇头，再关上，嘴里嘟囔着不能用，不能用，转眼从钱包里抽了一张纸币进了超市。

我离开时这就是她在我脑海中的印记，再见到她时头发短了，面粉也更不匀称了，这次竟只抹了半边脸，塑料拖鞋换成了不知道谁的张着大口的破洞运动鞋，还是那件黑色大褂，不一样的的是里面我见到了那件熟悉的毛衣，那不是大姐给姥姥买的灰色高领毛衣吗？姥姥相不中那高高的领子，说是憋得难受。现在穿在她身上倒很是合适，至少在这个腊月寒冬能守住体温的几丝温度，不至于让身体的三十六度多恒温在冷风下荡然无存……

突然间就感觉外面的冰天雪地也不那么残忍了，太阳不正在天空中高高悬挂着，播撒着它的温暖呢么……

读书的隐痛

张新



不知为什么，我身边读书的人越来越多，而且各种形式的读，读各种书，各种时段读。纷纷然好似当年红小兵满城贴告示，十分热闹！

本以为是一出好戏，似乎看到了全民文化的浪潮正在全速涌动。可凑近一看，哗啦啦一片，狐仙小鬼、黑山老妖，扮相可笑，举止乖张。远看刻苦认真，近看各怀鬼胎。静心研读者无二三，随流转俗者十八九。

科技带给我们的是更多的阅读选择和更良好的阅读体验。随处可见低头读电子书的人，也有听书的，当然也有埋头于纸书的。五花八门，千奇百怪。这些形式的确是时代进步的产物，是阅读的福音，是读者的得力助手。

但是，就是这样便捷又舒心的阅读条件，依然有很多读者，不知道自己选择什么书来读，不知道如何选择书。也是，信息雪崩时代，选择成了问题，尤其是当主动权掌握在自己手里时——想要的太多，利欲像烘焙箱里的面包，在商业化信息的高温下，太

想出人头地，太想成功！铺天盖地的书评和荐书号，密密麻麻，令人眼花缭乱，不禁汗颜自己对信息辨别提取和抽丝剥茧的能力……情有可原。

有太多的朋友问过我到底该读什么书，每次我都会依据他们的目的、理解能力、喜好等综合地给出些中肯的建议。但事后又有人回来问：为什么我看了那些书，XX能力还是没有提高呢？我感觉自己没什么变化。这样的人不在少数，因为大家都想在短时间内通过看书让自己某方面的能力突飞猛进！现在的青年不仅不务实，还有妄想症。把读书当成了晋升的电梯，殊不知读书才是爬楼梯，一步一个台阶，注定是个漫长且隐性的过程。欲速则不达，太功利反而急火攻心，更加焦虑，一看没成果，不相信读书，实践又拿不出上台面的作品，愈来愈心焦，近而失去自信，失去目标，惶惶不可终日。

凡事与读书挂了勾，好似高大上了许多，让人肃然起敬，心里又莫名慌张，觉得此人定是爱读书、爱学习的好青年，而自己却偏偏很少读书，然后开始



怀疑自己的能力，质问自己是不是因为没有做其他事而荒废了时光，甚至长此下去，未来出路渺茫……云云，在脑子里一顿“乱打仗”。

事实上，每个人都应该搞清楚一件事：读书未必有用。就像运动未必使你长寿一样，你只能通过运动提高生活品质，带来元气满满的一天，至于是否长寿，还得靠饮食、养生之类，联合发功。读书是你与那些哲人贤士“对话”的最好方式，它能保证你心志不蒙尘，觉得未来可期，人生有望，在看待事物时，能有自己的思考。至于是否能让你扬名立万，成为大富大贵之人，实未可知。徐渭一生潦倒，常困于不可名状的昏暗之中，生活却不乏精致。

虽身无长物，却茶禅自得。在现代人看来，这种于清贫中求高雅的做法，是真正犯了“不切实际，兀自清高、妄自尊大、故弄玄虚”的错，通俗一点讲，就是“装X”。文艺青年多效仿之，满腹清高。但转而言之，于读书中自得其乐，不正是读书本身的目的吗？读书不能止饥，但能止躁，虽心躁者不可读书，但心躁者唯有读书，才能旷然自适，安静内敛，得思想之进步，人生之财富。

故而建议诸君，莫将读书看得太重，莫要给读书以太多负担，以平常心、玩乐心视之，还能收获闲谈古今、静玩山水之幽趣。



言论自由刍议

张新

前日上课，老师提了一个思考问题：任何对个人言论的限制，都是对社会资源的限制。当堂就有同学发表了自己的言论，但由于时间紧张，未能做全面阐述。私下里几番思索，想法颇多，故陈述一番，聊做探讨。

言论自由是指公民有权通过各种语言形式，针对政治和社会中的各种问题表达其思想和见解的自由。

一、限制不等于约束

我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同时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一般表现为：不得侵犯他人的名誉权，否则构成诽谤；不得侵犯他人的隐私权，否则构成侵权；不得有猥亵和淫秽等违反善良风俗言论；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危害国家安全。

上述是公民言论的界限和底线，起约束作用，使其不超越范围。因此从国家《宪法》角度讲，并没有限制个人言论，反而是保障个人言论自由。即便是《广告法》中规定“不得出现国家级、世界级、最大、最具、最时尚等极限用语”，也是出于保证市场中的良性竞争而制定的，属于行业规范。但当该权利得到保障，个体在发表言论时依然要顾虑外界因素时，就是被限制。像明朝锦衣卫，专门监视大臣，蓝玉案波及无辜一万五千多人，举国上下人心惶惶。再如乾隆时期荒唐的文字狱——乾隆指摘胡中藻《坚磨生诗钞》诗中“一把心肠论浊清”之句，“加浊字于国号之上，

是何肺腑？”诗中“与一世争在丑夷”、“斯文欲被蛮”等句，因有“夷”、“蛮”字样，被指责为诋骂满人。又：

“虽然北风好，难用可如何？”“南斗送我南，北斗送我北。南北斗中间，不能一黍阔”等诗，则扣以南北分提，别有用心之罪。结果胡中藻被杀。百姓没有诉说的自由，说句话也要斟酌字句，得处处谨慎留心，这是国家政治环境给予的限制。

还有一种是我们所处的人群与社会带来的限制。比如在女性被性骚扰这件事上，社会舆论首先会一边倒，不是幸灾乐祸，就是虚假同情，受害人迫于舆论压力和世俗看法，一再哑忍。这就是一种对个人言论的无形限制。无形限制，最为致命。

二、冲破限制后

首先人的自主性得到很大开发，每个人都能以更开阔的视野对待生活，每个人的选择空间拓宽。各门类学科，诸如艺术、哲学、文学、法学、经济学等在互相探讨、评判中碰撞出智慧的火花，各具特色的事物受到欢迎，真理的发掘咫尺之遥，从而有效促进文化发展进步。鲜活的文化是一个民族的血脉。我们的政治会越来越民主，人们的向往与追求将得到最大程度的实现……

容忍比自由更重要，因为自由是不真实的，当你拥有更多钱可以买更多东西时，不能说你获得了自由，只能说你拥有了比以前多的选择权。一味追求自由，倒有些胡搅蛮缠，贪得无厌。统治者多容忍，少限制，是对个体生命的敬仰与尊重，是一种理智。社会多容忍，少绑架，更是为和谐社会添砖加瓦。



乡愁深处的时光

——读姜超诗集《时光书》

王海峰

读姜超的上一本诗集《借来的星光》是七年前。这七年间，姜超并未中断诗歌创作，而更添了由光阴铸成的乡愁。纵观姜超诗歌，其宏观意象不外乎一条河、一条街、一场雪、一堆书、一瓶酒、一个午夜、一个孩子、一间永驻漂泊感的楼房和一片在时光中冲刷得格外明亮的心光。

这部时光书收录姜超近年创作的75首诗歌，其中《枯河赋》（组诗）、《村庄史》（组诗）是带有浓烈故乡情怀的两首诗。其可以看作是对姜超此前诗歌内容的一个总结，也可以看作是，作者诗歌创作内容、风格的转折点。而其新近的《时光书》（组诗），则改变了作者以往的创作风格，《时光书》是一首较为复杂的组诗。其创作涉及梦想、求索、苦痛、奋斗、拷问、反讽与征服等核心词汇，这是作者在哲学或精神层面上的一次集结，表达了作者内心复杂、多样的对时间与世事的思考。

作者通过翻阅想象中的“时光书”，试图寻找所有问题与困惑的答案。“可是解法太多/书的每页都是答案”这种类似一个人一种生活的“解法”，让本来多样的人生与梦想更加繁复。“我”在众生之中的渺小徒增了一阵悲哀，以致作者发出与陈子昂类似的人生感叹：“我未来时，万无一物或一切都在/千山万径一遍遍重演，衰亡兴起/而我去后/泪水不能浮起石头/冷与暖像是一则则传说/如同穿过的衣裳

/达然肃立，追忆肉体的情状/短暂地活着/是袈裟被借走，还是一层层落着灰？”姜超诗集《时光书》中的此类情感还有很多，这与此前诗集《借来的星光》中多反讽的诗风不同，表现了一种更为成熟的思想感情，其忧思的厚度也增添了很多，诗集《时光书》更加突出了俗常中的超然情怀与对时空世事的深切忧思。

从诗歌《一个人的编年史》中我们可见一斑：“不写诗的时候，我和大家没什么不同/一样地上班赚钱养家过小日子/一样地经常喝醉习惯看漂亮女人/在时光笔记簿里/我的履历五味俱全/有时高谈阔论清高雅致/更多时候被迫向生活低眉顺眼/貌似平静的表情成分复杂/曾经的阵地一再失守/是的，我很平静，却未麻木/那些被暴风骤雨吹刮过的内心高地/总有花草岁枯岁荣/不需驱动墨水点染纸张/一个人的编年史便已著就”诗中强调，精神阵地的“失守”与“坚守”，仿佛作者是在“战斗”中完成一个人的编年史。作者的诗观并不是反对俗常事物，而是讲求在俗常中建立一个精神富强的“大我”。但是，通过阅读这些诗歌，我们深刻地注意到，作者的这种建构，是充满苦痛的，也是孤独的。很多时候，作者的诸多精神拷问，都变成了类似镜花水月的虚无、冥想，如：“一切如梦境/水一般流逝”（《冬日》）“我们该干什么/我们在做什么”（《传灯解》）“在镜中的



对照物 / 这晃动的时光”（《向远》）“柔软的心 / 闪光的铜镜 / 这世界最后的 / 珍藏”（《最后的珍藏》）“邮票大小的故乡 / 翻卷着大海一样的无边心事 / 像梦中的宇宙 / 分明浩瀚 / 却无法言说”（《故乡殇》）“呵呵，黄道吉日 / 到底是哪一天”（《时光书》）“当我面对故乡的河流 / 风吹我，如摇荡一株芦苇 / 在天空下 / 我两手空空 / 神也无法降临”（《枯河赋》）这些诗歌充满诉求，却找不到“答案”。姜超的很多诗歌，不讲求解决问题或寻找答案，而更多的是“向死而生”的精神沐浴与灵魂祈祷。在这个创作阶段的姜超已经打破以往乡村与城市的“混响”与纠结，转而对“故乡”和“人——世界”的忧思。

这部诗集里写乡愁的诗有很多，如《枯河赋》（组诗）、《想家》《我的故乡丢了》《喊我乳名的人》《第一次锄地》《故乡走远了》《再不要奔波》《听见芒鞋声》《在乡间》《减去十岁》《无处寻乡》《秋夜还乡》《村庄史》（组诗），这些诗从不同角度表达了作者对故乡的忧思，而不单是想念与纪念。诗歌《无处寻乡》表达了作者对眼前故乡景象的惶惑、尴尬，这是对境迁之后现实的村庄的一种质疑，也是对作者精神向往的一种拆解。诗歌末尾写道：“要克制迷茫的诗行 / 试图闪光”这个“光”已是精神之光，而非故乡夜里的灯光或作者曾经“借来的星光”。

作者对精神之光的追求已经超越了对故乡人、事、物、景的眷恋与怀念之情。

纵观姜超所有诗歌，其中的意象“光”颇为醒目。如“繁星满天 / 交出更多光亮”（《深夜还乡》）“光还是光 / 总要穿越黑暗 / 或者，藏在黑暗里”（《黄昏过二环桥有感》）“哦，红光寺 / 从未见过你的光 / 但见卫星镇不绝的炊烟 / 像遥远的香火 / 将沿途万物 / 醒透”（《红光寺》）“‘万物要有光’ / 在你胸前划十字 / 我走进庙宇 / 让光照来 / 接引清净与慈悲”（《该怎么描述它》）“百年前的窗棂雕花 / 悄然发光 / 照亮我们的俗世”（《迷路的群山》）“午夜的窗子没有玻璃 / 邀请瓷器、丝绸、清风、白雪 / 共沐星光 / 品尝影子的盐味”（《午夜诗札》）“最后我脱帽致敬礼让三分 / 轻轻带走土地的气息 / 给身后的岁月送去一道辉光”（《故乡走远了》）姜超出版的两部诗集《借来的星光》《时光书》都充满“光”的踪影。

在姜超诗中，光是指引，是希望，是岁月，是梦境，是故乡，是旧时本真的模样……姜超《自题诗》是其自画像，让文字发光，让故乡发光，让生命发光，让万物发光，这是诗人的理想。我们也期待这个理想国的到来。